

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507-5335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資產負債表	7~8
五、綜合損益表	9
六、權益變動表	10
七、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7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67~94
(八) 關係人交易事項	94~96
(九) 質押之資產	96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96
(十三)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96
(十四)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96
(十五)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96
(十六)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96
(十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97
(十八)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97
(十九) 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97
(二十) 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97
(二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97
(二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97
(二十三) 其他	97~100
(二十四)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101
(二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01
(二十六)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02
九、保險業務相關附表	103~107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158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159~18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3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2,826,413	21	\$14,896,632	2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3,237,752	5	2,250,214	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1,311,545	18	7,727,387	1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5,581,212	25	13,156,450	2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及七	299,949	-	299,752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259,691	2	1,305,115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477,984	4	2,518,994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13,111,609	21	10,123,560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064,203	2	1,166,795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5,194	-	32,633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8,358	-	25,97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71,735	-	183,18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	1,011,705	2	921,275	2
1XXXX	資產總計		<u>\$62,427,350</u>	<u>100</u>	<u>\$54,607,964</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5,859,329	9	\$3,688,499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87,940	1	364,300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80,758	-	108,915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25,763	-	33,155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34,961,283	56	30,725,011	56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	-	19,36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7,925	-	96,661	-
25000	其他負債		201,063	-	335,983	1
2XXXX	負債總計		41,684,061	66	35,371,891	65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5	3,159,633	6
320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64,839	-	64,839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5,308,756	9	4,642,095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8,491,690	14	7,665,283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3,079,171	5	2,927,717	5
34000	其他權益	六	639,200	1	776,506	1
3XXXX	權益總計		20,743,289	34	19,236,073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427,350	100	\$54,607,96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27,728,526	129	\$26,287,740	126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613,183	3	639,153	3
41100	保費收入		28,341,709	132	26,926,893	12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8,101,119)	(38)	(6,858,345)	(3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431,701)	(2)	(914,793)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808,889	92	19,153,755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507,907	2	439,825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0,581	-	42,775	-
41500	淨投資損益		1,143,710	6	1,181,040	6
41510	利息收入		636,481	3	593,661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33,412	2	74,998	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	(14,781)	-	(11,52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0,346	-	63,591	-
41550	兌換損益		(193,690)	(1)	322,022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	107,258	1	73,702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946)	-	4,721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	125,630	1	59,867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866	-	36,348	-
	營業收入合計		21,561,953	100	20,853,743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930,606)	(55)	(10,997,210)	(5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67,170	14	2,527,858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963,436)	(41)	(8,469,352)	(4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725,896)	(3)	(1,464,358)	(7)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922,272)	(14)	(2,914,495)	(1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5,119)	(1)	(94,717)	-
	營業成本合計		(12,776,723)	(59)	(12,942,922)	(6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3,694,804)	(17)	(3,444,618)	(17)
58200	管理費用	六	(452,724)	(2)	(419,434)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048)	-	(8,006)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61,098	-	(36,021)	-
	營業費用合計		(4,097,478)	(19)	(3,908,079)	(19)
61000	營業利益		4,687,752	22	4,002,742	1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98	-	5,876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712,750	22	4,008,618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834,082)	(4)	(699,338)	(3)
66000	本期淨利		3,878,668	18	3,309,280	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07	-	30,874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62)	-	(6,175)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649)	-	33,653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853)	-	(17,382)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5,630)	(1)	(59,867)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3	-	3,4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314)	(1)	(15,418)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6,354	17	\$3,293,862	16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12.28		\$10.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敏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4,059,965	\$7,255,823	\$2,162,657	\$(101,994)	\$917,945	\$17,518,82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130	-	(582,1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6,657)	-	-	(1,576,6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404,040	(404,0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5,420	(5,420)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09,280	-	-	3,309,28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99	19,750	(59,867)	(1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3,979	19,750	(59,867)	3,293,8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2)	672	-	-
行使歸入權	-	39	-	-	-	-	-	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39	\$4,642,095	\$7,665,283	\$2,927,717	\$(81,572)	\$858,078	\$19,236,073
114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39	\$4,642,095	\$7,665,283	\$2,927,717	\$(81,572)	\$858,078	\$19,236,07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661	-	(666,6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9,138)	-	-	(2,259,1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817,317	(817,31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9,090	(9,090)	-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878,668	-	-	3,878,66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45	(16,529)	(125,630)	(11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8,513	(16,529)	(125,630)	3,766,3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53)	4,853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39	\$5,308,756	\$8,491,690	\$3,079,171	\$(93,248)	\$732,448	\$20,743,2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妤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12,750	\$4,008,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611	80,571
攤銷費用	24,118	17,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33,412)	(74,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0,346)	(63,59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781	11,522
利息費用	908	915
利息收入	(636,481)	(593,66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57,597	2,379,15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46	(4,72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098)	36,02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25,630)	(59,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6,332)	(1,7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0,464)	-
其他	(8)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967,215)	(19,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10,878)	(554,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913	75,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40,678)	(938,27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4,281	(39,426)
其他資產增加	(62,803)	(5,104)
應付款項增加	2,170,830	589,349
負債準備減少	(19,367)	(835)
其他負債減少	(134,920)	(12,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6,897)	4,829,973
收取之利息	615,016	554,347
收取之股利	280,906	254,509
支付之利息	(238)	(210)
支付之所得稅	(733,215)	(635,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72	5,002,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409)	(60,87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7,863	1,7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410	-
取得無形資產	(3,716)	(5,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0	-
其他資產減少	2,8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43	(64,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9,138)	(1,576,6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96)	(14,385)
行使歸入權	-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2,634)	(1,591,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0,219)	3,347,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6,632	11,549,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6,413	\$14,896,6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台中、沙鹿、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雙和、內湖、三重、國際保險業務共22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個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1樓
電話：(02) 2507-5335 (代表號)

分公司：

- (1)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5樓
電話：(02) 2254-5568
-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205號A棟21樓
電話：(03) 338-4003
-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民生路192號5樓
電話：(03) 533-9121
- (4)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40號12樓
電話：(04) 2322-1158
- (5)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609號
電話：(04) 2662-0099
- (6)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電話：(04) 724-21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48號3樓
電話：(05) 632-1389
- (8)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427號5樓
電話：(05) 225-3190
- (9)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12樓
電話：(06) 227-1313
- (1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4號12樓
電話：(07) 235-3197
- (11)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2
電話：(08) 738-2000
- (12)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2號2樓
電話：(02) 2828-7010
- (13)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2號2樓
電話：(04) 835-5151
- (14)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10樓之1
電話：(07) 745-6131
- (15)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6樓
電話：(049)232-0203
- (16)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121號9樓A室
電話：(03) 491-1808
- (17)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98號1樓
電話：(03) 955-2640
- (18)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2號D棟13樓
電話：(02) 2696-0606
- (19)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4樓
電話：(02) 8226-2620
- (20)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1號1樓
電話：(02) 2627-2026
- (21)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53號19樓
電話：(02) 2985-8282
- (2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0樓
電話：(02) 2507-533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分類、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說明如下：

A. 分類、衡量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認列與衡量訂定特定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主要原則為：

- (a) 將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辨認為保險合約
- (b) 將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分離並按其他準則處理
- (c) 將具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彙總為組合，再由組合劃分為群組，以適用認列及衡量之規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下之衡量方式可分為一般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

非保費分攤法之主要原則為：

- (a) 以下列金額衡量群組之帳面金額：
 - i. 履約現金流量，其納入與可觀察市場資訊一致之所有與履約現金流量相關之可取得資訊
 - ii. 合約服務邊際，其代表未賺得利潤之金額
- (b) 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於後續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當保險合約群組係為虧損性，需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保費分攤法之主要原則為：

- (a) 剩餘保障負債反映了收取之保費減除遞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減除所提供保險服務收入認列的金額
- (b) 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 (c) 當一保險合約群組係為虧損性，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應考量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以計算損失部分
- (d)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方式類似一般模型，然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以內支付，無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B. 表達及揭露之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應單獨列報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組合之帳面金額。

於綜合損益表應單獨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C. 過渡規定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此即於過渡日(即民國114年1月1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即完全追溯法)，並除列倘若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對某一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完全追溯法係實務上不可行，得選擇適用修正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於修正正式追溯法下，應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若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正式追溯法，其應適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的規定以決定公允價值，惟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第47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之規定。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除(1)之影響如下說明外，其餘修正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依照此準則對保險合約之衡量原則上採用一般模型，惟本公司預期大部份業務符合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或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一般模型結果無重大差異等條件，故大多數群組採用簡化之保費分攤法衡量，少數群組採用一般模型衡量。

依過渡規定，本公司應適用完全追溯法進行衡量，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本公司考量多數保險合約組合及群組屬短年期商品且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除針對已停售之長期火險採用公允價值法，於過渡期間仍有效之保單，合約年度為民國110年(含)以前之部份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外，其餘皆採用完全追溯法。

本公司於過渡期間依此準則導入計畫辦理轉換相關作業，包括會計政策之評估與判斷、精算假設與重要參數及模型之建立與校調，完成制度建置及過渡日開帳作業。依前述過渡方法，本公司已完成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衡量，初步評估於民國114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預計總權益將增加2,374,157千元，主要係因保險合約衡量方式變動所致。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4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900911號令規定，保險業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其115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於扣除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後之淨增加數，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115年度盈餘分派起適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的規定，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指定或分類。對於此等變動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並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若未重編各以前期間，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之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將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後停止適用覆蓋法，其主要影響為金融資產損益表達方式之改變，對本公司權益總額原則上無重大影響。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附錄C規定，於初次適用日重新指定部分金融資產分類，將部分原列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改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減少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不一致，本公司預計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並將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

對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過渡日與初始適用日間除列之金融資產，得採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本公司預計不採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用以管理本公司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金融資產選擇適用覆蓋法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並同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中所述之覆蓋法，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符合覆蓋法之指定要件：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其後，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A. 該資產是原始認列；或
- B. 該資產係新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條件。

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另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處理。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10~6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之許可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4.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102年1月1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30,000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2,000,000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7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18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8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5.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1.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3-1條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應提撥安定基金，其中強制險按強制汽車保險法第44條規定計算提撥率；非強制險按「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times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七。

(2) 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予以估算。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5,117	\$5,048
週轉金	1,698	1,708
支票存款	52,052	22,341
活期存款	502,407	1,114,034
定期存款	12,265,139	13,753,501
合 計	<u>\$12,826,413</u>	<u>\$14,896,632</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3) 本公司將合約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6。

2. 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204,901	\$189,356
應收票據－催收款	5	-
減：備抵損失	(2,054)	(1,894)
淨 額	<u>\$202,852</u>	<u>\$187,462</u>
應收保費	\$2,305,847	\$1,375,068
應收保費－催收款	306,525	303,361
減：備抵損失	(39,496)	(39,305)
淨 額	<u>\$2,572,876</u>	<u>\$1,639,124</u>
其他應收款	\$463,852	\$425,299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1,391	239
減：備抵損失	(3,219)	(1,910)
淨 額	<u>\$462,024</u>	<u>\$423,62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衍生工具詳附註二十三.2之說明。
- (4) 本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2,728,083	\$1,105,522
股 票	7,139,782	5,312,732
資產證券	1,373,021	1,259,031
合 計	<u>\$11,240,886</u>	<u>\$7,677,285</u>

- (5)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379,349	\$448,131
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504,979)	(507,9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125,630)</u>	<u>\$(59,867)</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利益433,412千元增加為利益559,042千元及由利益74,998千元增加為利益134,865千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13,202	\$233,969
特別股	747,717	744,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298,772	326,869
合 計	<u>\$1,259,691</u>	<u>\$1,305,11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50,346	\$54,767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8,824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50,346</u>	<u>\$63,591</u>

- (3)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清算，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465	\$1,006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	(4,853)	(672)

- (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公 債	\$513,898	\$517,739
公 司 債	9,749,479	9,076,858
金 融 債	5,839,753	4,086,478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13,802)	(517,642)
減：備抵損失	(8,116)	(6,983)
合 計	<u>\$15,581,212</u>	<u>\$13,156,450</u>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長期資產配置考量且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提前處分部分公司債產生處分損失分別為14,781千元及11,522千元。

存出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減：備抵損失	(51)	(248)
淨 額	<u>\$299,949</u>	<u>\$299,752</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9,072	\$287,18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	16,236
減：備抵損失	(2,191)	(10,989)
淨 額	<u>\$216,881</u>	<u>\$292,43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86,985	\$878,4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16,173	94,897
減：備抵損失	(14,097)	(69,184)
淨 額	<u>\$889,061</u>	<u>\$904,137</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277,310	\$3,845,272
分出賠款準備	6,728,357	5,081,72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合 計	<u>\$12,005,667</u>	<u>\$8,926,992</u>

8.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4.1.1	\$752,899	\$498,442	\$468,196	\$65,195	\$1,784,732
增添	-	-	69,588	32,821	102,409
處分	(64,351)	(44,271)	(75,139)	-	(183,761)
移轉	(5,100)	(2,675)	38,023	(74,827)	(44,579)
114.12.31	<u>\$683,448</u>	<u>\$451,496</u>	<u>\$500,668</u>	<u>\$23,189</u>	<u>\$1,658,801</u>
113.1.1	\$748,383	\$490,215	\$492,117	\$56,943	\$1,787,658
增添	-	-	18,040	42,832	60,872
處分	-	-	(56,847)	-	(56,847)
移轉	4,516	8,227	14,886	(34,580)	(6,951)
113.12.31	<u>\$752,899</u>	<u>\$498,442</u>	<u>\$468,196</u>	<u>\$65,195</u>	<u>\$1,784,732</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46,569)	\$(371,368)	\$-	\$(617,937)
折舊	-	(7,899)	(52,089)	-	(59,988)
處分	-	7,372	74,858	-	82,230
移轉	-	1,097	-	-	1,097
114.12.31	<u>\$-</u>	<u>\$(245,999)</u>	<u>\$(348,599)</u>	<u>\$-</u>	<u>\$(594,59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13.1.1	\$-	\$(234,496)	\$(386,402)	\$-	\$(620,898)
折舊	-	(7,962)	(41,796)	-	(49,758)
處分	-	-	56,830	-	56,830
移轉	-	(4,111)	-	-	(4,111)
113.12.31	\$-	\$(246,569)	\$(371,368)	\$-	\$(617,937)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683,448	\$205,497	\$152,069	\$23,189	\$1,064,203
113.12.31	\$752,899	\$251,873	\$96,827	\$65,196	\$1,166,795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4.1.1	\$2,141,997	\$606,380	\$2,748,377
處分	(24,064)	(11,516)	(35,580)
移轉	5,100	2,675	7,775
114.12.31	\$2,123,033	\$597,539	\$2,720,572
113.1.1	\$2,146,513	\$614,607	\$2,761,120
處分	-	-	-
移轉	(4,516)	(8,227)	(12,743)
113.12.31	\$2,141,997	\$606,380	\$2,748,377
折舊及減損：			
114.1.1	\$(22,608)	\$(206,775)	\$(229,383)
折舊	-	(16,742)	(16,742)
處分	-	4,634	4,634
移轉	-	(1,097)	(1,097)
114.12.31	\$(22,608)	\$(219,980)	\$(242,588)
113.1.1	\$(22,608)	\$(193,877)	\$(216,485)
折舊	-	(17,009)	(17,009)
處分	-	-	-
移轉	-	4,111	4,111
113.12.31	\$(22,608)	\$(206,775)	\$(229,38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100,425	\$377,559	\$2,477,984
113.12.31	\$2,119,389	\$399,605	\$2,518,994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6,794	\$73,70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693)	(7,564)
合 計		\$69,101	\$66,138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3,356,203千元及3,184,50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2%~3.70%	1.55%~3.84%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電腦軟體成本	\$295,869	\$275,806
本期新增	3,716	5,269
本期移轉	35,204	14,794
合 計	\$334,789	\$295,869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269,899)	\$(256,637)
本期新增	(16,532)	(13,262)
合 計	\$(286,431)	\$(269,899)
淨帳面金額：	\$48,358	\$25,97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47,382	\$41,5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141	-
存出保證金	823,832	796,431
其他資產－其他	96,350	83,264
合 計	<u>\$1,011,705</u>	<u>\$921,275</u>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13,802	\$517,642
俱樂部保證金	36,839	37,679
其他保證金	288,670	256,589
減：累計減損	(15,479)	(15,479)
合 計	<u>\$823,832</u>	<u>\$796,431</u>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141及142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2,850	\$16,947
應付佣金	320,754	295,0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97,730	2,176,638
其他應付款	1,367,995	1,199,901
合 計	<u>\$5,859,329</u>	<u>\$3,688,499</u>

13. 保險負債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979,632	\$15,115,893
賠款準備	15,659,745	13,442,106
特別準備	2,321,906	2,167,009
保費不足準備	-	-
責任準備	-	3
合 計	<u>\$34,961,283</u>	<u>\$30,725,01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12.31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2,720,903	\$(1,421,001)	\$1,299,902
水 險	693,563	(526,762)	166,801
車 險	6,789,048	(556,755)	6,232,293
工 程 險	4,429,991	(2,590,588)	1,839,403
責 任 險	1,642,576	(178,758)	1,463,818
傷 健 險	703,551	(3,446)	700,105
合 計	\$16,979,632	\$(5,277,310)	\$11,702,322

113.12.31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3,074,234	\$(1,657,055)	\$1,417,179
水 險	424,858	(277,779)	147,079
車 險	6,693,911	(566,919)	6,126,992
工 程 險	2,642,203	(1,177,803)	1,464,400
責 任 險	1,509,787	(150,527)	1,359,260
傷 健 險	770,900	(15,189)	755,711
合 計	\$15,115,893	\$(3,845,272)	\$11,270,621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5,115,893	\$3,845,272	\$13,460,356	\$3,104,528
本期提存	16,979,632	5,277,310	15,115,893	3,845,272
本期收回	(15,115,893)	(3,845,272)	(13,460,356)	(3,104,528)
期末金額	\$16,979,632	\$5,277,310	\$15,115,893	\$3,845,27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12,903,070	\$(6,118,689)	\$6,784,381
未報	2,756,675	(609,668)	2,147,007
合計	\$15,659,745	\$(6,728,357)	\$8,931,388

項 目	113.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10,587,378	\$(4,342,438)	\$6,244,940
未報	2,854,728	(739,282)	2,115,446
合計	\$13,442,106	\$(5,081,720)	\$8,360,386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14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12,903,070	\$10,587,378	\$2,315,692	\$6,118,689	\$4,342,438	\$1,776,251
未報未付	2,756,675	2,854,728	(98,053)	609,668	739,282	(129,614)
合計	\$15,659,745	\$13,442,106	\$2,217,639	\$6,728,357	\$5,081,720	\$1,646,637

項 目	11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10,587,378	\$7,123,303	\$3,464,075	\$4,342,438	\$2,238,696	\$2,103,742
未報未付	2,854,728	2,896,658	(41,930)	739,282	832,236	(92,954)
合計	\$13,442,106	\$10,019,961	\$3,422,145	\$5,081,720	\$3,070,932	\$2,010,788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14.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5,322,911	\$26,566	\$5,349,477
水 險	742,414	60,940	803,354
車 險	2,637,854	1,593,319	4,231,173
工 程 險	3,057,316	424,455	3,481,771
責 任 險	907,900	353,326	1,261,226
傷 健 險	234,675	298,069	532,744
合 計	\$12,903,070	\$2,756,675	\$15,659,74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3.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4,707,303	\$5,715	\$4,713,018
水 險	564,109	97,431	661,540
車 險	2,371,610	1,550,255	3,921,865
工 程 險	1,760,712	476,712	2,237,424
責 任 險	886,069	352,530	1,238,599
傷 健 險	297,575	372,085	669,660
合 計	\$10,587,378	\$2,854,728	\$13,442,106

④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4.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3,652,205	\$1,708	\$3,653,913
水 險	512,260	38,242	550,502
車 險	97,510	363,847	461,357
工 程 險	1,522,468	179,450	1,701,918
責 任 險	324,779	17,904	342,683
傷 健 險	9,467	8,517	17,984
合 計	\$6,118,689	\$609,668	\$6,728,357

項 目	113.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903,251	\$898	\$2,904,149
水 險	350,423	71,584	422,007
車 險	121,061	362,820	483,881
工 程 險	623,796	210,518	834,314
責 任 險	316,353	68,510	384,863
傷 健 險	27,554	24,952	52,506
合 計	\$4,342,438	\$739,282	\$5,081,720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13,442,106	\$5,081,720	\$10,019,961	\$3,070,932
本期提存	15,659,745	6,728,357	13,442,106	5,081,720
本期收回	(13,442,106)	(5,081,720)	(10,019,961)	(3,070,932)
期末金額	\$15,659,745	\$6,728,357	\$13,442,106	\$5,081,72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567,505	\$441,050
本期提存	179,783	129,731
本期收回	(1,503)	(3,276)
期末金額	\$745,785	\$567,505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合 計
	114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期初金額	\$420,890	\$952,765	\$225,849	\$1,599,504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	-	(23,383)
期末金額	\$397,507	\$952,765	\$225,849	\$1,576,121

項 目	負 債			合 計
	11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期初金額	\$444,273	\$1,000,552	\$225,849	\$1,670,674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47,787)	-	(71,170)
期末金額	\$420,890	\$952,765	\$225,849	\$1,599,504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

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條、「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及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其所經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30元作為特別準備金，另依民國113年7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922071號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每保險契約改提撥新臺幣15元作為業務費用特別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稅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減少23,383千元、減少1,119,352千元、增加876,775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06元；及減少71,170千元、減少1,142,735千元、增加857,251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18元。

(二)、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負債、權益之影響皆減少171,516千元、增加137,213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0元。

(三)、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規範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負債、權益之影響皆減少59,405千元、增加47,524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0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	\$-	\$-
合	計	\$-	\$-	\$-

		11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	\$-	\$-
合	計	\$-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4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 之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	\$-	\$-	\$-	\$-	\$-	\$-
合計	\$-	\$-	\$-	\$-	\$-	\$-	\$-

113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 損失(利益)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	\$2,235	\$(2,235)	\$-	\$-	\$-	\$(2,235)
合計	\$-	\$2,235	\$(2,235)	\$-	\$-	\$-	\$(2,235)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	\$2,235	\$-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	-	(2,235)	-
期末金額	\$-	\$-	\$-	\$-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大額賠款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評估之，預期維持費用則參考本公司過去六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中人員薪資及資訊處理費用等費用項目。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責任準備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14.12.31			
項 目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 健 險	\$-	\$-	\$-

113.12.31			
項 目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 健 險	\$3	\$-	\$3

②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14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傷健險	\$-	\$3	\$(3)	\$-	\$-

113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傷健險	\$3	\$52	\$(49)	\$-	\$-

③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3	\$-	\$52	\$-
本期提存	-	-	3	-
本期收回	(3)	-	(52)	-
期末金額	\$-	\$-	\$3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051千元及48,0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57千元。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年及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79	\$1,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5	592
合 計	\$1,464	\$2,27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7,949	\$391,488	\$441,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2,090)	(372,121)	(390,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44,141)</u>	<u>\$ 19,367</u>	<u>\$ 51,0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441,495	\$(390,419)	\$51,076
當期服務成本	1,678	-	1,678
利息費用(收入)	5,121	(4,529)	592
認列於損益	6,799	(4,529)	2,2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881	-	1,88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5)	-	(4,855)
經驗調整	9,494	-	9,4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394)	(37,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20	(37,394)	(30,874)
支付之福利	(63,326)	63,326	-
雇主提撥數	-	(3,105)	(3,105)
113.12.31	391,488	(372,121)	19,367
當期服務成本	1,179	-	1,179
利息費用(收入)	5,755	(5,470)	285
認列於損益	6,934	(5,470)	1,4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06	-	2,206
經驗調整	(12,304)	-	(12,3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209)	(27,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98)	(27,209)	(37,307)
支付之福利	(60,375)	60,375	-
雇主提撥數	-	(27,665)	(27,665)
114.12.31	<u>\$327,949</u>	<u>\$(372,090)</u>	<u>\$ (44,14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0%	1.4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001	\$-	\$7,402
折現率減少0.5%	4,420	-	8,095	-
預期薪資增加0.5%	4,400	-	8,09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028	-	7,4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皆為3,159,63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15,963,300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50,355	\$50,355
庫藏股票交易	14,213	14,213
行使歸入權	39	39
其 他	232	232
合 計	\$64,839	\$64,83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7.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3)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惟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5)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且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8,469,958千元及7,652,641千元。
- (6) 本公司依民國113年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函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21,732千元及12,642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日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6,661	\$582,130	\$-	\$-
特別盈餘公積	409,460	751,07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9,138	1,576,657	7.15	4.9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說明。

18. 其他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776,506	\$815,951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9)	33,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0)	(13,9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5,630)	(59,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159)	(40,1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已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4,853	672
期末餘額	\$639,200	\$776,506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607	\$1,730,433	\$2,337,040	\$596,850	\$1,538,842	\$2,135,692
勞健保費用	-	131,109	131,109	-	128,201	128,201
退休金費用	-	52,515	52,515	-	50,277	50,277
董事酬金	-	114,081	114,081	-	99,850	99,850
其他員工福利		58,478	58,478		60,990	60,990
折舊費用	-	89,611	89,611	-	80,571	80,571
攤銷費用	-	24,118	24,118	-	17,087	17,08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58人及1,5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註2：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666千元及1,556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510千元及1,400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7.86%。

註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董事酬金已包含於上述彙總表。

註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給付酬金政策：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

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等因素，同時考量經營管理人才之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員工給付酬金政策：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員工所負之職責，依據公司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個人表現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同時考量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1%及1.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4,902千元及79,962千元；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8%及1.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5,570千元及68,52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5,570千元及68,523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07	\$-	\$37,307	\$(7,462)	\$29,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9)	-	(8,649)	-	(8,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53)	-	(9,853)	1,973	(7,88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5,630)	-	(125,630)	-	(125,630)
合 計	\$(106,825)	\$-	\$(106,825)	\$(5,489)	\$(112,314)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74	\$-	\$30,874	\$(6,175)	\$24,6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53	-	33,653	-	33,6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82)	-	(17,382)	3,479	(13,9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9,867)	-	(59,867)	-	(59,867)
合 計	\$(12,722)	\$-	\$(12,722)	\$(2,696)	\$(15,418)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6,865	\$668,6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	3,4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773)	27,242
所得稅費用	\$834,082	\$699,33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3)	\$(3,47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62	6,1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489</u>	<u>\$2,6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712,750</u>	<u>\$4,008,618</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942,550	\$801,72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553)	(106,4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12	2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	3,418
其他	283	4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34,082</u>	<u>\$699,33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	\$21,783	\$(9,741)	\$-	\$-	\$12,042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4,125	-	1,973	-	16,098
兌換損(益)	(81,283)	37,564	-	-	(43,719)
資產減損	99,009	189	-	-	99,198
呆帳損失	43,893	-	-	-	43,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3	(5,239)	(7,462)	-	(8,828)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					
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04	-	-	-	5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773</u>	<u>\$(5,48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6,526</u>				<u>\$103,8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3,187</u>				<u>\$171,7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6,661)</u>				<u>\$(67,92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831)	\$22,614	\$-	\$-	\$21,783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646	-	3,479	-	14,125
兌換損(益)	(25,449)	(55,834)	-	-	(81,283)
資產減損	99,953	(944)	-	-	99,009
呆帳損失	36,804	7,089	-	-	43,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15	(167)	(6,175)	-	3,873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04	-	-	-	5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242)</u>	<u>\$ (2,69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6,464</u>				<u>\$86,5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122</u>				<u>\$183,1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658)</u>				<u>\$(96,661)</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u>\$3,878,668</u>	<u>\$3,309,28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15,963</u>	<u>315,9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2.28</u>	<u>\$10.4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	(4,760)
其他金融資產	(197)	27
小計	946	(4,721)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60	(1,640)
應收保費	1,087	2,640
其他應收款	1,309	(38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798)	7,1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4,856)	28,224
小計	(61,098)	36,021
合計	\$(60,152)	\$31,3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2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11,344	\$12,716
其他設備	13,850	19,917
合計	\$25,194	\$32,63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646千元及31,063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25,763</u>	<u>\$33,155</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70千元及705千元。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10,597</u>	<u>\$15,943</u>	<u>\$-</u>	<u>\$26,540</u>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12,445</u>	<u>\$21,820</u>	<u>\$-</u>	<u>\$34,265</u>

上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6,884	\$8,170
其他設備	5,997	5,634
合 計	<u>\$12,881</u>	<u>\$13,80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7,882</u>	<u>\$8,445</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378千元及22,830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76,794	\$73,702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62,294	\$50,0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7,514	28,93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5,356	16,45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9,924	13,14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390	4,297
超過五年	171	162
合 計	\$165,649	\$113,038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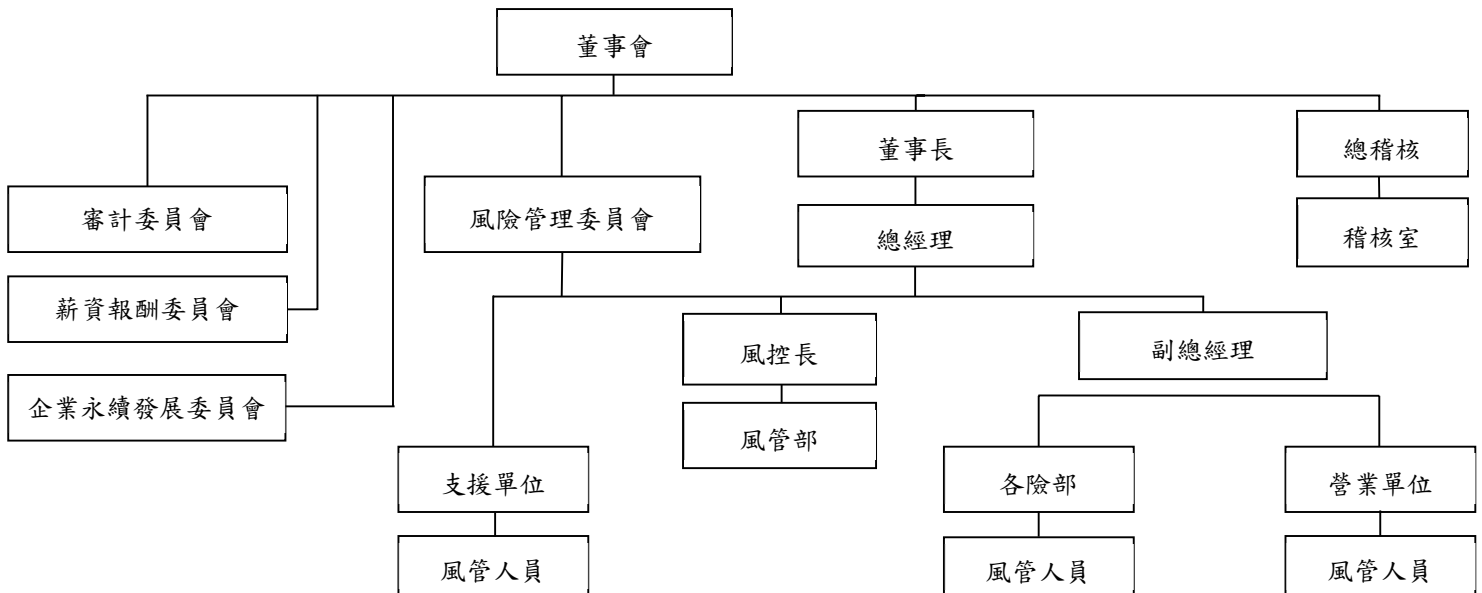
C. 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D. 業務部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季簽報董事長，以定期監控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衡量係採Bloomberg Algor Model，以市場風險值VaR為衡量表達方式，其中涵蓋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其資訊系統由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享有其權限，但衡量作業由中台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要求相關部門配合訂定各項風險指標與管理機制，以做為風險管理部監控之依據，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4) 保險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4年度
A. 火災保險	\$1,200,000
B. 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600,000
b. 船體險	600,000
c. 漁船險	600,000
C. 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1,500,000
b. 責任保險	1,250,000
c. 傷害險、健康險	1,200,000
D. 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100,00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400,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3.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4.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票據(註)	
	114.12.31	113.12.31
火 險	\$11,753	\$12,236
水 險	24,325	27,364
車 險	45,974	50,754
工 程 險	102,072	76,657
責 任 險	17,801	16,402
傷 健 險	2,158	2,800
其 他	818	3,143
合 計	204,901	189,356
加：催收款	5	-
減：備抵損失	(2,054)	(1,894)
淨 額	\$202,852	\$187,462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中，分別包含催收款5千元及0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5千元及0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14.12.31	113.12.31
火 險	\$716,346	\$759,088
水 險	409,645	166,351
車 險	66,476	60,744
工 程 險	923,130	236,272
責 任 險	166,057	120,265
傷 健 險	24,193	32,348
合 計	2,305,847	1,375,068
加：催收款	306,525	303,361
減：備抵損失	(39,496)	(39,305)
淨 額	\$2,572,876	\$1,639,124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306,525千元及303,361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16,438千元及25,554千元。

(2)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 險	\$398	\$76,322
水 險	10,737	9,947
車 險	177,668	177,882
工 程 險	27,387	16,290
責 任 險	2,147	2,569
傷 健 險	735	4,174
合 計	219,072	287,184
加：催收款	-	16,236
減：備抵損失	(2,191)	(10,989)
淨 額	\$216,881	\$292,431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中，分別包含催收款0千元及16,236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0千元及8,117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應付佣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火 險	\$42,806	\$39,866
水 險	17,464	20,702
車 險	176,576	157,402
工 程 險	33,061	29,084
責 任 險	38,827	35,351
傷 健 險	12,020	12,608
合 計	<u>\$320,754</u>	<u>\$295,013</u>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14.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85,911	\$133,613
AON	46,036	52,537
JOH	476,669	783,278
RRB	84,826	115,826
WIT	97,710	125,857
其他	95,833	2,886,619
小 計	886,985	4,097,730
加：催收款	16,173	-
減：備抵損失	(14,097)	-
淨 額	<u>\$889,061</u>	<u>\$4,097,730</u>

項 目	113.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91,169	\$136,946
AON	51,045	36,205
JOH	430,091	698,252
RRB	7,536	125,675
WIT	204,166	154,203
其他	94,417	1,025,357
小 計	878,424	2,176,638
加：催收款	94,897	-
減：備抵損失	(69,184)	-
淨 額	<u>\$904,137</u>	<u>\$2,176,638</u>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6,173千元及94,897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2,179千元及61,213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4.12.31				
	超過366天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3,629,370	\$305,294	\$462,881	\$7,206	\$4,404,751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32,613)	(5,861)	(15,970)	(6,613)	(61,057)
合計	\$3,596,757	\$299,433	\$446,911	\$593	\$4,343,694

	113.12.31				
	超過366天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2,523,750	\$843,330	\$91,059	\$111,925	\$3,570,064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21,410)	(11,118)	(6,660)	(84,094)	(123,282)
合計	\$2,502,340	\$832,212	\$84,399	\$27,831	\$3,446,782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238,576	\$-	\$23,183	\$1,539	\$263,298
水 險	64,510	-	-	49	64,559
車 險	1,698,056	-	263,884	-	1,961,940
工 程 險	171,822	-	-	5	171,827
責 任 險	245,414	-	-	2	245,416
傷 健 險	215,232	-	-	-	215,232
合 計	\$2,633,610	\$-	\$287,067	\$1,595	\$2,922,27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項 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 險	\$257,455	\$-	\$22,719	\$1,372	\$281,546	
水 險	71,472	-	-	37	71,509	
車 險	1,672,498	-	262,966	-	1,935,464	
工 程 險	162,714	-	-	16	162,730	
責 任 險	235,804	-	-	3	235,807	
傷 健 險	227,439	-	-	-	227,439	
合 計	<u>\$2,627,382</u>	<u>\$-</u>	<u>\$285,685</u>	<u>\$1,428</u>	<u>\$2,914,495</u>	

(2) 保險損益分析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損益分析

114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保險(損)益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合理賠費用)		淨變動	
火 險	\$5,236,262	\$81,651	\$353,331	\$(263,298)	\$(3,031,200)	\$(105,315)	\$(636,459)	\$1,634,972
水 險	1,435,040	2,239	(268,705)	(64,559)	(268,927)	19	(141,814)	693,293
車 險	12,617,799	510,206	(95,137)	(1,961,940)	(6,540,532)	(511,089)	(309,308)	3,709,999
工程險	4,502,991	83	(1,787,788)	(171,827)	(395,369)	(501)	(1,244,347)	903,242
責任險	2,385,653	10,577	(132,789)	(245,416)	(624,878)	(9,660)	(22,627)	1,360,860
傷健險	1,550,781	8,427	67,349	(215,232)	(441,017)	(2,137)	136,916	1,105,087
合 計	<u>\$27,728,526</u>	<u>\$613,183</u>	<u>\$(1,863,739)</u>	<u>\$(2,922,272)</u>	<u>\$(11,301,923)</u>	<u>\$(628,683)</u>	<u>\$(2,217,639)</u>	<u>\$9,407,453</u>

113 年度								
項 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保險(損)益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合理賠費用)		淨變動	
火 險	\$5,852,099	\$81,085	\$(560,146)	\$(281,546)	\$(1,612,951)	\$(45,656)	\$(2,676,020)	\$756,865
水 險	1,064,434	2,814	24,241	(71,509)	(227,883)	(127)	(92,780)	699,190
車 險	12,500,257	540,488	(155,812)	(1,935,464)	(6,875,746)	(554,199)	310,425	3,829,949
工程險	2,923,908	238	(864,173)	(162,730)	(417,640)	(60)	(1,020,424)	459,119
責任險	2,282,337	5,869	(185,966)	(235,807)	(599,202)	(9,370)	20,507	1,278,368
傷健險	1,664,705	8,659	86,319	(227,439)	(652,284)	(2,092)	36,147	914,015
合 計	<u>\$26,287,740</u>	<u>\$639,153</u>	<u>\$(1,655,537)</u>	<u>\$(2,914,495)</u>	<u>\$(10,385,706)</u>	<u>\$(611,504)</u>	<u>\$(3,422,145)</u>	<u>\$7,937,506</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火 險	\$(3,056,305)	\$(236,054)	\$142,896	\$1,900,904	\$749,764	\$(498,795)
水 險	(975,344)	248,983	75,036	130,543	128,495	(392,287)
車 險	(997,498)	(10,164)	112,275	777,096	(22,524)	(140,815)
工程險	(2,787,420)	1,412,785	148,385	108,935	867,604	(249,711)
責任險	(268,737)	28,231	26,808	30,832	(42,180)	(225,046)
傷健險	(15,815)	(11,743)	2,507	18,860	(34,522)	(40,713)
合 計	\$(8,101,119)	\$1,432,038	\$507,907	\$2,967,170	\$1,646,637	\$(1,547,367)

113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火 險	\$(3,577,529)	\$487,610	\$147,451	\$1,247,732	\$1,738,924	\$44,188
水 險	(681,470)	(10,820)	81,509	99,525	127,909	(383,347)
車 險	(1,001,372)	(71,838)	92,551	914,872	(160,340)	(226,127)
工程險	(1,257,994)	328,809	89,153	190,242	275,013	(374,777)
責任險	(252,275)	22,546	26,594	43,302	2,611	(157,222)
傷健險	(87,705)	(15,563)	2,567	32,185	26,671	(41,845)
合 計	\$(6,858,345)	\$740,744	\$439,825	\$2,527,858	\$2,010,788	\$(1,139,130)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5,236,304	69.22%	\$261,815	\$108,998
海上保險	1,418,805	71.43%	70,940	22,991
陸空保險	10,802,559	65.75%	540,128	527,477
責任保險	1,784,865	71.06%	89,243	78,927
工程保證保險	4,522,852	61.29%	226,143	86,647
其他財產保險	580,926	67.38%	29,046	26,050
傷害保險	1,510,476	70.73%	75,524	74,746
健康保險	40,306	73.23%	2,015	2,0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31,4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27,728,568		\$1,294,854	\$927,839

註：資料期間為民國114年1月至12月；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民國114年1月至12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7.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46.32%及48.43%。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5,317,913	18.76%	\$5,933,184	22.03%
水 險	1,437,279	5.07%	1,067,248	3.96%
車 險	13,128,005	46.32%	13,040,745	48.43%
工 程 險	4,503,074	15.89%	2,924,146	10.86%
責 任 險	2,396,230	8.45%	2,288,206	8.50%
傷 健 險	1,559,208	5.51%	1,673,364	6.22%
合 計	<u>\$28,341,709</u>		<u>\$26,926,893</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9.93%及59.99%，本公司考量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2,261,608	11.17%	\$2,355,655	11.74%
水 險	461,935	2.28%	385,778	1.92%
車 險	12,130,507	59.93%	12,039,373	59.99%
工 程 險	1,715,654	8.48%	1,666,152	8.30%
責 任 險	2,127,493	10.51%	2,035,931	10.15%
傷 健 險	1,543,393	7.63%	1,585,659	7.90%
合 計	<u>\$20,240,590</u>		<u>\$20,068,548</u>	

C. 下表係依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項 目	114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5,236,262	\$81,651	\$(3,056,305)	\$2,261,608
水 險	1,435,040	2,239	(975,344)	461,935
車 險	12,617,799	510,206	(997,498)	12,130,507
工 程 險	4,502,991	83	(2,787,420)	1,715,654
責 任 險	2,385,653	10,577	(268,737)	2,127,493
傷 健 險	1,550,781	8,427	(15,815)	1,543,393
合 計	<u>\$27,728,526</u>	<u>\$613,183</u>	<u>\$(8,101,119)</u>	<u>\$20,240,590</u>

項 目	11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5,852,099	\$81,085	\$(3,577,529)	\$2,355,655
水 險	1,064,434	2,814	(681,470)	385,778
車 險	12,500,257	540,488	(1,001,372)	12,039,373
工 程 險	2,923,908	238	(1,257,994)	1,666,152
責 任 險	2,282,337	5,869	(252,275)	2,035,931
傷 健 險	1,664,705	8,659	(87,705)	1,585,659
合 計	<u>\$26,287,740</u>	<u>\$639,153</u>	<u>\$(6,858,345)</u>	<u>\$20,068,548</u>

8.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付準備金 (IBNR) 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4.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9							\$362,658		
110	\$8,570,248	\$8,799,772	\$8,804,477	\$8,751,246	\$8,621,861	\$8,413,193	208,668		
111		9,898,831	10,718,946	10,909,811	10,818,843	10,322,252	496,591		
112			9,076,387	9,259,224	9,252,710	8,388,186	864,524		
113				12,474,113	12,700,893	9,382,973	3,317,920		
114					12,737,434	5,331,903	7,405,531		
合計							\$12,655,892	\$1,892,980	\$14,548,872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3.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8							\$348,860		
109	\$9,736,071	\$10,213,567	\$10,287,953	\$10,079,949	\$9,898,382	\$9,782,359	116,023		
110		8,570,248	8,799,772	8,804,477	8,751,246	8,349,717	401,529		
111			9,898,831	10,718,946	10,909,811	10,010,366	899,445		
112				9,076,387	9,259,224	7,857,876	1,401,348		
113					12,474,113	5,466,404	7,007,709		
合計							\$10,174,914	\$1,927,958	\$12,102,872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4.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9							\$131,100		
110	\$7,164,861	\$7,380,765	\$7,411,645	\$7,348,034	\$7,319,184	\$7,167,061	152,123		
111		8,496,275	8,627,480	8,784,298	8,736,278	8,621,310	114,968		
112			8,251,165	8,222,154	8,223,438	7,689,026	534,412		
113				8,663,976	8,604,491	7,262,545	1,341,946		
114					8,751,833	4,431,971	4,319,862		
合計							\$6,594,411	\$1,625,217	\$8,219,6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3.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8							\$115,679		
109	\$6,976,044	\$7,297,107	\$7,359,338	\$7,339,920	\$7,349,925	\$7,261,906	88,019		
110		7,164,861	7,380,765	7,411,645	7,348,034	7,130,972	217,062		
111			8,496,275	8,627,480	8,784,298	8,446,373	337,925		
112				8,251,165	8,222,154	7,185,711	1,036,443		
113					8,663,976	4,544,978	4,118,998		
合計							\$5,914,126	\$1,562,946	\$7,477,072

註：以上數字未含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住宅地震、核能保險)、非採損失發展三角型計提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險種(含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業務)以及不含三年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解約金。

9.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工具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11,545	\$7,727,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691	1,305,11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819,598	14,889,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212	13,156,450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299,752
應收款項	3,237,752	2,250,214
存出保證金	823,832	796,431
小 計	32,762,343	31,392,723
合 計	\$45,333,579	\$40,425,2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758	\$108,91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859,329	3,688,499
租賃負債	25,763	33,155
小 計	5,885,092	3,721,654
合 計	\$5,965,850	\$3,830,5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存出保證金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損失率	
			114.12.31	113.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aa3以上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54%~ 0.2100%	0.0153%~ 0.206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a1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E.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2,819,598	-	-	12,819,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	-	-	50,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772	-	298,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3,136,892	2,501,077	457,045	16,0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	-	299,949
合計	26,306,553	2,799,849	457,045	29,563,44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9%	9%	2%	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889,876	-	-	14,88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2	-	-	5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869	-	32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0,416,566	2,779,711	477,815	13,674,092
其他金融資產	299,752	-	-	299,752
合計	25,656,296	3,106,580	477,815	29,240,69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8%	10%	2%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2,819,598	-	-	12,819,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	-	-	50,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8,772	298,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0,284,306	1,593,037	4,217,671	16,0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	-	299,949
合計	23,453,967	1,593,037	4,516,443	29,563,447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9%	6%	15%	10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889,876	-	-	14,88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2	-	-	5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6,869	32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7,532,003	2,050,556	4,091,533	13,674,092
其他金融資產	299,752	-	-	299,752
合計	22,771,733	2,050,556	4,418,402	29,240,691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8%	7%	15%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2,819,598	-	12,819,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	-	50,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72	-	298,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6,095,014	-	16,0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	299,949
合 計	29,563,447	-	29,563,44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14,889,876	-	14,88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2	-	5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69	-	32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3,674,092	-	13,674,092
其他金融資產	299,752	-	299,752
合 計	29,240,691	-	29,240,691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G. 最大信用風險曝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114.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6,91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1,992	-	-	-	371,992
其他金融資產	312,358	-	-	-	312,3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1,955	\$-	\$-	\$-	\$13,461,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3,515	-	-	-	373,515
其他金融資產	307,948	-	-	-	307,948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資產相關之應收利息。

H.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1.1	\$232	\$7,231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一轉 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除列金融工具	-	(115)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1,351	-
	10	(300)	-
114.12.31	\$242	\$8,167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1.1	\$220	\$6,184	\$5,7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一轉 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5,780	(5,780)
除列金融工具	-	(485)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490	-
	12	(4,738)	-
113.12.31	\$232	\$7,231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相關資產部位之VaR值如下表所示：

114年12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650,748	\$18,263	\$651,562	\$20,519	\$657,092

113年12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547,601	\$20,006	\$546,435	\$23,519	\$546,992

B.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805,66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51,441)
匯率風險(匯率)	-5%	(45,1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622,65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61,519)
匯率風險(匯率)	-5%	(58,178)

(5) 氣候相關風險

隨著氣候變遷風險逐漸升高，本公司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專案工作小組(TCFD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事項，並協助發展減碳與調適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另已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為公司營運時的重要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於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針對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業務進行壓力測試，將於承保時加強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安排再保分散風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氣候風險變化，並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機會，調整公司保險商品及經營策略。

1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212	\$13,156,450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13,802	517,642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6,656	\$12,457,292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02,228	495,305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12,803	\$8,127,230	\$-	\$385,573
債券	50,114	-	50,114	-
基金	2,728,083	2,728,083	-	-
遠期外匯合約	20,545	-	20,5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60,919	747,717	-	213,202
債券	298,772	298,772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0,758	-	80,75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6,571,763	\$6,191,610	\$-	\$380,153
債券	50,102	-	50,102	-
基金	1,105,522	1,105,5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78,246	744,277	-	233,969
債券	326,869	326,869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8,915	-	108,915	-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14.1.1	\$380,153	\$233,969	\$614,122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36)	(7,2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5,420	-	5,420
處分/清償	-	(13,531)	(13,531)
114.12.31	\$385,573	\$213,202	\$598,775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13.1.1	\$431,664	\$228,470	\$660,134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075	10,0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374)	-	(374)
處分/清償	-	(4,576)	(4,576)
轉出自第三等級	(51,137)	-	(51,137)
113.12.31	\$380,153	\$233,969	\$614,122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70)	8,35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註：債券投資係採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6,656	\$2,900,389	\$12,446,267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02,228	-	502,228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356,203	-	-	3,356,203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7,292	\$3,095,382	\$9,361,910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5,305	-	495,305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184,509	-	-	3,184,509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44,929	0.52%	\$147,444	0.56%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9,073	0.16%	\$-	-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3,815	0.34%	\$21,332	0.55%

4. 租賃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316	0.29%	\$315	0.43%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新光人壽	\$4,807	19.08%	\$7,078	21.69%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新光人壽	\$4,904	19.03%	\$7,155	21.58%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01	0.06%	\$124	0.13%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1~5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888	\$233,218
退職後福利	34,382	38,698
合計	\$291,270	\$271,916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513,802	\$517,643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206,000	197,000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四、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附註六.14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十九、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09	\$116,11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06,905	388,639
合 計	<u>\$541,414</u>	<u>\$504,749</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u>\$300,000</u>	<u>\$300,000</u>

二十、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三、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4.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6,413	\$-	\$12,826,413
應收款項	3,237,752	-	3,237,752
投 資	11,421,545	19,508,836	30,930,38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13,111,609	13,111,6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64,203	1,064,203
使用權資產	-	25,194	25,194
無形資產	-	48,358	48,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735	171,735
其他資產	86,603	925,102	1,011,705
資產總計			<u>\$62,427,350</u>
應付款項	\$5,859,329	\$-	\$5,859,3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940	-	487,940
金融負債	80,758	-	80,758
租賃負債	10,350	15,413	25,763
保險負債	-	34,961,283	34,961,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925	67,925
其他負債	191,848	9,215	201,063
負債總計			<u>\$41,684,061</u>
項 目	113.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6,632	\$-	\$14,896,632
應收款項	2,250,214	-	2,250,214
投 資	8,377,387	16,630,311	25,007,69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10,123,560	10,123,5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66,795	1,166,795
使用權資產	-	32,633	32,633
無形資產	-	25,970	25,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3,187	183,187
其他資產	60,271	861,004	921,275
資產總計			<u>\$54,607,964</u>
應付款項	\$3,688,499	\$-	\$3,688,4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300	-	364,300
金融負債	108,915	-	108,915
租賃負債	12,142	21,013	33,155
保險負債	-	30,725,011	30,725,011
負債準備	-	19,367	19,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661	96,661
其他負債	330,351	5,632	335,983
負債總計			<u>\$35,371,89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衍生工具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58	114.12.18/115.03.23	31.3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58	114.12.18/115.03.23	31.3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92)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58)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29)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19,743)	114.07.29/115.07.31	28.85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4,388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3,51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4,388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3,07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3,07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0,401)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0,401)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5,100)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4,734)	114.07.18/115.07.22	28.612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3,419)	113.12.18/114.06.20	31.99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1,169)	113.06.18/114.06.20	31.22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113)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22)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11)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22,688)	113.01.24/114.01.24	30.20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9,846)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2,308)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2,308)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8,616)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8,616)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6,183)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6,183)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546)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4,587)	113.07.18/114.07.22	31.49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4.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130,843,530	31.380	\$4,105,870
		113.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136,154,769	32.735	\$4,457,02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93,690)千元及322,022千元。

4.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RBC值)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33.23%及35.23%。

6.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二十三.2。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本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請詳附表四。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5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14年12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113年12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2.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0千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14.12.31	113.12.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	5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1	1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3	\$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 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1,831,475	\$510,206	\$760,846	\$1,580,835
非強制險	25,897,051	102,977	7,340,273	18,659,755
合 計	\$27,728,526	\$613,183	\$8,101,119	\$20,240,590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提存 (5)	收回 (6)	提存 (7)	收回 (8)	(9)=(5)-(6)+ (7)-(8)	提存 (10)	收回 (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727,215	\$745,964	\$300,478	\$318,017	\$(36,288)	\$436,398	\$447,651	\$(11,253)	\$1,605,870
非強制險	15,896,142	14,002,367	55,797	49,545	1,900,027	4,840,912	3,397,621	1,443,291	18,203,019
合 計	\$16,623,357	\$14,748,331	\$356,275	\$367,562	\$1,863,739	\$5,277,310	\$3,845,272	\$1,432,038	\$19,808,88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 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 制 險	\$1,110,578	\$511,089	\$663,181	\$958,486
非強制險	10,191,345	117,594	2,303,989	8,004,950
合 計	\$11,301,923	\$628,683	\$2,967,170	\$8,963,4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3,325	\$1,864,71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2,850	\$16,947
應收票據	572	60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3,613	136,947
應收保費	12,317	14,9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27,693	1,063,98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5,203	138,248	賠款準備	1,102,425	1,200,41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5,911	91,170	特別準備	745,785	567,50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36,398	447,6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48	16,451
分出賠款準備	399,072	440,31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16	4,554			
資產合計	<u>\$3,083,114</u>	<u>\$3,002,249</u>	負債合計	<u>\$3,083,114</u>	<u>\$3,002,249</u>

附表三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項 目	營業收入		項 目	營業成本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純保費收入	\$1,267,940	\$1,287,273	保險賠款	\$1,110,578	\$1,258,437
再保費收入	510,206	540,488	再保賠款	511,089	554,197
保費收入	1,778,146	1,827,761	減：攤回再保賠款	(663,181)	(750,807)
減：再保費支出	(760,846)	(772,443)	自留保險賠款	958,486	1,061,82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035	38,943	賠款準備淨變動	(56,751)	(38,18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2,335	1,094,261	特別準備淨變動	178,280	126,454
利息收入	9,648	7,361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051,983</u>	<u>\$1,101,622</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080,015</u>	<u>\$1,150,096</u>

列代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本期應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備註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	等級	是否為關係人	代號	名稱	是否適格											
	(1)	(2)	(3)	(4)	(5)	(6)	(7)	(8)											
1	281BHBH001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	無	無	否	469 HK TW 002	Wilson Re Taiwan Co Ltd	是	0	0	0	2,280	0	0	2,280	0	2,280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 提存方式為2. 簡易提存法	29險種為傷害保險
2	281BHBH001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	無	無	否	484 HK TW 002	FP Reinsurance Brokers Ltd (Taiwan Branch)(RKH Re)	是	0	0	0	0	904	0	904	5,463	(4,559)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 提存方式為2. 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3	025SGSG001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無	無	否	484 HK TW 002	FP Reinsurance Brokers Ltd (Taiwan Branch)(RKH Re)	是	0	0	0	0	222	0	222	928	(706)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 提存方式為2. 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4	172TRSG001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AM Best	C++	否	484 HK TW 002	FP Reinsurance Brokers Ltd (Taiwan Branch)(RKH Re)	是	0	0	0	0	86	0	86	85	1	未達信評標準; 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合計									0	0	0	2,280	1,212	0	3,492	6,476	(2,98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125號6樓	114/11/6	108/11/26	\$94,492	\$111,000	已依合約收款	\$14,616	李O吟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書(註2)	無

註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等另計。

註2：所處分之資產已依規定鑑價，本次交易金額由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附註：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附註六.21。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附註六.21。
- (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附註六.19。
- (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附註七.4(2)。
- (5)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附註七.4(4)。

項 目	頁 次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1
2.應收票據明細表	112
3.應收保費明細表	113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14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115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116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117~118
8.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119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120
9.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121
10.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122
10.1.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123
10.2.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123
11.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24
11.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125
12.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126
13.其他資產明細表	127
13.1.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128
14.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129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30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131
17.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132
17.1.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133
18.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134
18.1.分出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135
19.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136
20.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137
20.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138
20.2.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139
20.3.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140
21.租賃負債明細表	141
22.其他負債明細表	142
23.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143
24.利息收入明細表	144
2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145
2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146
27.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147
28.兌換(損)益明細表	148
29.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149
30.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150
31.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151
3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152
33.佣金費用明細表	153~155
34.業務費用明細表	156
35.管理費用明細表	157
3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5,117
週 轉 金		1,698
支票存款		52,05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中包含外幣金額如下：	502,407
	USD 1,843,776.58 @31.38	
	HKD 154,503.94 @4.008	
	GBP 3,512.94 @42.13	
	AUD 1,282.55 @20.91	
	CAD 657.59 @22.84	
	SGD 17,053.95 @24.36	
	JPY 38,225.00 @0.1988	
	EUR 13,363.42 @36.7	
	CNY 157,789.22 @4.47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中包含外幣金額如下：	12,265,139
	USD 6,100,000.00 @31.38	
	定期存款均係一年內到期	
	利率區間為0.66%~3.98%	
合 計		\$12,826,41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A公司		\$54,983	
B公司		27,900	
其他		122,023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損失		(2,054)	
合 計		<u>\$202,85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保費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保費			
A公司		\$805,000	
B公司		437,646	
C公司		428,623	
D公司		253,761	
E公司		225,137	
其他		462,205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損失		(39,496)	
合計		<u>\$2,572,876</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278,074	
應收信用卡款		92,502	
應收多元化款		71,888	
其 他		22,779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損失		(3,219)	
合 計		<u>\$462,02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或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32,074,408				\$350,828	\$10.95	\$351,183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34,337,711				400,000	11.65	400,0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7,781,312				450,000	16.21	450,302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0,262,912				170,087	16.58	170,152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25,084,486				350,000	13.97	350,465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20,394,690				320,000	15.71	320,374	-	
台灣50		6,926,000				430,799	65.60	454,346	-	
其他						152,000		160,409	-	註
國內基金合計						<u>2,623,714</u>		<u>2,657,231</u>		
國外基金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1,350				60,662	USD 1,673.10	70,852	-	
國內股票										
新纖		49,162,144	10	491,621		514,575	15.00	737,432	-	
台積電		590,000	10	5,900		529,008	1,550.00	914,500	-	
中華電		10,095,000	10	100,950		1,154,926	130.50	1,317,398	-	
統一超		4,316,000	10	43,160		1,146,661	221.50	955,994	-	
台灣大		3,641,000	10	36,410		393,815	108.50	395,049	-	
中保		3,994,195	10	39,942		414,491	108.00	431,373	-	
新光三越		10,277,982	10	102,780		75,000	37.51	385,573	-	
其他						1,931,550		2,002,463	-	註
國內股票合計						<u>6,160,026</u>		<u>7,139,782</u>		
國內債券										
P05板信2		500,000	100	50,000	4.75%	50,000	100.23	50,114	-	
國內資產證券										
富邦R1		27,034,000				404,300	11.45	309,539	-	
國泰R1		21,334,000				336,828	14.40	307,210	-	
富邦R2		32,795,000				425,796	10.50	344,348	-	
國泰R2		31,230,000				497,112	13.19	411,924	-	
國內資產證券合計						<u>1,664,036</u>		<u>1,373,021</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0,545	-	
總計						<u>\$10,558,438</u>		<u>\$11,311,545</u>		

註：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類證券總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股票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0	\$65,000	不適用	\$61,268	\$65,000	\$19.43	\$126,268	
富邦乙特		1,666,000	10	16,660	不適用	2,832	99,960	61.70	102,792	
富邦金丙特		1,871,630	10	18,716	不適用	(12,353)	112,298	53.40	99,945	
國泰金乙特		3,333,000	10	33,330	不適用	-	199,980	60.00	199,980	
凱基金乙特		20,000,000	10	200,000	不適用	(30,412)	187,812	7.87	157,400	
台新金戊特二		4,000,000	10	40,000	不適用	(12,400)	200,000	46.90	187,600	
其他						(38,039)	124,973		86,934	註
國內股票合計						(29,104)	990,023		960,919	
國外公司債										
DD 5.419 11/15/48		100,000	USD 100	USD 10,000	(242)	(71,059)	369,831	USD 95.21	298,772	
總計						\$(100,163)	\$1,359,854		\$1,259,691	

註：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類證券總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政府公債									
101央債甲7	121/8/10到期，101/8/10起每年付息一次		\$100,000,000	\$100,000	1.50%	\$(19)	\$1,575	\$101,556	註1
108央債甲8	128/9/6到期，108/9/6起每年付息一次		50,000,000	50,000	0.75%	(9)	(674)	49,317	註1
98央債甲5	118/8/13到期，98/8/13起每年付息一次		200,000,000	200,000	2.125%	(40)	11,808	211,768	註1
98央債甲2	118/2/16到期，98/2/16起每年付息一次		50,000,000	50,000	2.125%	(10)	1,505	51,495	註1
112央債甲7	122/6/9到期，112/6/9起每年付息一次		100,000,000	100,000	1.125%	(18)	(316)	99,666	註1
減：抵繳保證金								(513,802)	
國內政府公債合計						(96)	13,898	-	
國內公司債									
P05南山1			350,000,000	350,000	3.50%	(119)	-	349,881	
P14台壽1B			500,000,000	500,000	3.88%	(168)	-	499,832	
P14富壽2B			500,000,000	500,000	3.85%	(168)	-	499,832	
其他			4,800,000,000	4,800,000		(2,437)	-	4,797,563	註2
國內公司債合計						(2,892)	-	6,147,108	

註1：係中央銀行登錄之無實體公債。

註2：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類證券總額5%者，不予單獨揭露。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外公司債									
ABIBB 4.7 02/01/36			USD 7,000,000	\$223,034	4.70%	\$(97)	\$(1,388)	\$221,549	
ABT 4.9 11/30/46			USD 10,000,000	417,338	4.90%	(105)	(13,883)	403,350	
EDF 5.6 01/27/40			USD 7,000,000	241,712	5.60%	(266)	(5,951)	235,495	
EPD 4.8 02/01/49			USD 10,000,000	360,431	4.80%	(151)	(5,624)	354,656	
LOW 4.55 04/05/49			USD 10,000,000	373,987	4.55%	(232)	(7,673)	366,082	
T 6 08/15/40			USD 10,000,000	355,313	6.00%	(231)	(10,593)	344,489	
TAISEM 3.25 -1			USD 20,000,000	641,054	3.25%	(166)	(1,267)	639,621	
UNP 3 1/4 02/05/50			USD 10,000,000	310,944	3.25%	(125)	344	311,163	
SPGI 3.25 12/01/49-1			USD 10,000,000	308,780	3.25%	(120)	394	309,054	
RTX 6 1/8 07/15/38-019			USD 7,000,000	261,327	6.13%	(176)	(4,168)	256,983	
其他			USD 5,000,000	154,876		(67)	492	155,301	註2
國外公司債合計						(1,736)	(49,317)	3,597,743	
國內金融債									
P11農金庫1			300,000,000	300,000	1.20%	(102)	-	299,898	
P11土銀1			500,000,000	500,000	1.50%	(170)	-	499,830	
P11農金庫3			500,000,000	500,000	2.00%	(170)	-	499,830	
P11玉銀2B			500,000,000	500,000	2.10%	(169)	-	499,831	
P11陽信2			300,000,000	300,000	2.45%	(380)	-	299,620	
P11華泰銀1			300,000,000	300,000	2.60%	(631)	-	299,369	
P12台企銀1			300,000,000	300,000	2.10%	(152)	-	299,848	
P13合庫1			300,000,000	300,000	2.10%	(102)	-	299,898	
P13兆豐銀3			300,000,000	300,000	2.00%	(101)	-	299,899	
P14土銀1			300,000,000	300,000	1.88%	(89)	-	299,911	
P14中信銀1B			300,000,000	300,000	2.05%	(89)	-	299,911	
P14元大銀2			300,000,000	300,000	2.35%	(102)	-	299,898	
P14國泰1B			300,000,000	300,000	2.30%	(102)	-	299,898	
P14高銀1			300,000,000	300,000	2.38%	(152)	-	299,848	
P14遠銀2			300,000,000	300,000	2.35%	(227)	-	299,773	
其他			750,000,000	750,000		(654)	(10,247)	739,099	註2
國內金融債合計						(3,392)	(10,247)	5,836,361	
總計						\$(8,116)	\$(45,666)	\$15,581,212	

註2：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類證券總額5%者，不予單獨揭露。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000	
減：備抵損失		(51)	
合 計		<u>\$299,949</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27,049	\$5,646	\$(12,537)	\$20,158	
其他設備	30,353	-	(630)	29,723	
合 計	<u>\$57,402</u>	<u>\$5,646</u>	<u>\$(13,167)</u>	<u>\$49,88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4,333	\$6,884	\$(12,403)	\$8,814	
其他設備	10,436	5,997	(560)	15,873	
合 計	<u>\$24,769</u>	<u>\$12,881</u>	<u>\$(12,963)</u>	<u>\$24,687</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抵押情形	
取得成本—土地	\$1,924,899	\$-	\$1,924,899	\$5,100	\$-	\$5,100	\$(24,064)	\$-	\$(24,064)	\$1,905,935	\$-	\$1,905,935	無	
重估增值—土地	217,098	-	217,098	-	-	-	-	-	-	217,098	-	217,098	無	
取得成本—房屋及建築	548,343	-	548,343	2,675	-	2,675	(11,516)	-	(11,516)	539,502	-	539,502	無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58,037	-	58,037	-	-	-	-	-	-	58,037	-	58,037	無	
合 計	\$2,748,377	\$-	\$2,748,377	\$7,775	\$-	\$7,775	\$(35,580)	\$-	\$(35,580)	\$2,720,572	\$-	\$2,720,57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206,775	\$17,839	\$(4,634)	\$219,980	註1、註2

註1：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註2：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10~60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重估增值-土地	\$22,608	\$-	\$-	\$22,60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取得成本－土地	\$712,768	\$-	\$(69,451)	\$643,317	無	
重估增值－土地	40,131	-	-	40,131	無	
取得成本－房屋及建築	483,568	-	(46,946)	436,622	無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4,874	-	-	14,874	無	
什項設備	468,196	107,611	(75,139)	500,668	無	
預付設備款	65,195	32,821	(74,827)	23,189	無	
合 計	<u>\$1,784,732</u>	<u>\$140,432</u>	<u>\$(266,363)</u>	<u>\$1,658,80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246,569	\$7,899	\$(8,469)	\$245,999	註1、註2
什項設備	371,368	52,089	(74,858)	348,599	註1、註3
合 計	<u>\$617,937</u>	<u>\$59,988</u>	<u>\$(83,327)</u>	<u>\$594,598</u>	

註1：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註2：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60年。

註3：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3~15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25,970	\$38,920	\$(16,532)	\$48,3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47,3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141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513,802	
	其他保證金	325,509	
其 他		96,350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1,027,18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15,479	\$-	\$-	\$15,47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強制險	\$7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573,436	
應付稅捐		123,363	
應付票據		75,201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84,864	
其 他		311,131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1,367,99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80,758)</u>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金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08,744	\$(438)	\$-	\$108,30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2,569	(4,037)	-	8,53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08,624	(412,127)	-	1,296,49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047	(336)	-	711	
內陸運輸保險	9,912	(304)	-	9,608	
貨物運輸保險	67,015	21,109	-	88,124	
船體保險	205,085	280,020	-	485,105	
漁船保險	124,488	(22,219)	-	102,269	
航空保險	18,358	(9,901)	-	8,45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754,178	62,355	-	2,816,53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0,068	(868)	-	9,2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801,660	75,737	-	2,877,39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4,024	(5,799)	-	58,22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03,222	(7,706)	-	495,5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38,123	(2,079)	-	36,044	
二年強制機車險	290,720	(23,828)	-	266,892	
一年強制機車險	228,555	(4,133)	-	224,422	
一般責任保險	1,052,185	65,623	-	1,117,808	
專業責任保險	148,206	40,476	-	188,682	
工程保險	2,642,203	1,787,788	-	4,429,991	
核能保險	6,247	252	-	6,499	
保證保險	11,960	(2,576)	-	9,384	
信用保險	110	1	-	111	
其他財產保險	262,296	14,363	-	276,659	
傷害險	770,528	(68,624)	-	701,904	
商業性地震險	533,115	63,866	-	596,981	
個人綜合保險	34,145	14,810	-	48,955	
商業綜合保險	885	92	-	977	
颱風、洪水保險	443,994	967	-	444,961	
強制地震險	258,981	(291)	-	258,690	
一年期健康保險	372	1,275	-	1,64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382	516	-	89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1,138	378	-	1,51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1,841	564	-	2,405	
國外分進業務	913	(1,187)	-	(274)	
合 計	<u>\$15,115,893</u>	<u>\$1,863,739</u>	<u>\$-</u>	<u>\$16,979,63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金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	\$(1)	\$-	\$-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05	(322)	-	68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97,579	(304,713)	-	692,866	
內陸運輸保險	5,925	(1,019)	-	4,906	
貨物運輸保險	32,447	19,804	-	52,251	
船體保險	159,575	263,094	-	422,669	
漁船保險	66,218	(27,708)	-	38,510	
航空保險	13,614	(5,188)	-	8,42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76,613	151	-	76,76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20	(6)	-	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42,514	979	-	43,49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21	(35)	-	8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21,364	(682)	-	220,68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8,277	(452)	-	7,825	
二年強制機車險	119,279	(10,043)	-	109,236	
一年強制機車險	98,408	(295)	-	98,113	
一般責任保險	87,580	(1,863)	-	85,717	
專業責任保險	37,978	10,462	-	48,440	
工程保險	1,177,803	1,412,785	-	2,590,588	
保證保險	569	156	-	725	
信用保險	105	-	-	105	
其他財產保險	23,031	12,826	-	35,857	
傷害險	15,189	(11,743)	-	3,446	
商業性地震險	223,267	63,650	-	286,917	
個人綜合保險	1,264	6,650	-	7,914	
颱風、洪水保險	208,223	6,345	-	214,568	
強制地震險	226,980	(1,013)	-	225,96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47	32	-	79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145	148	-	29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131	39	-	170	
合 計	\$3,845,272	\$1,432,038	\$-	\$5,277,31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39,450	\$(603)	\$-	\$38,84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	(5)	-	-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21,701	256,337	-	1,978,038	
內陸運輸保險	22,856	3,002	-	25,858	
貨物運輸保險	138,469	300,125	-	438,594	
船體保險	397,674	(91,141)	-	306,533	
漁船保險	88,765	(69,217)	-	19,548	
航空保險	13,776	(955)	-	12,82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734,553	169,677	-	904,23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0,787	(955)	-	9,83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914,585	261,915	-	2,176,5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1,521	(23,335)	-	38,18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29,559	(46,521)	-	583,03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56,705	(4,681)	-	52,024	
二年強制機車險	195,816	(21,460)	-	174,356	
一年強制機車險	316,716	(26,508)	-	290,208	
一般責任保險	929,143	97,099	-	1,026,242	
專業責任保險	96,778	(13,899)	-	82,879	
工程保險	2,237,424	1,244,347	-	3,481,771	
核能保險	1,625	159	-	1,784	
保證保險	32,411	(11,584)	-	20,827	
信用保險	40	48	-	88	
其他財產保險	161,148	(54,266)	-	106,882	
傷害險	667,948	(137,126)	-	530,822	
商業性地震險	2,381,290	565,896	-	2,947,186	
個人綜合保險	18,964	5,278	-	24,242	
商業綜合保險	115	(49)	-	66	
颱風、洪水保險	447,379	(70,333)	-	377,046	
強制地震險	282	(144)	-	138	
一年期健康保險	1,692	230	-	1,922	
(長年期)健康保險	20	(20)	-	-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392	468	-	86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741	249	-	99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490	459	-	949	
國外分進業務	121,286	(114,848)	-	6,438	
合 計	<u>\$13,442,106</u>	<u>\$2,217,639</u>	<u>\$-</u>	<u>\$15,659,74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分出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2	\$-	\$5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44,049	(144,569)	-	499,480	
內陸運輸保險	11,827	2,466	-	14,293	
貨物運輸保險	61,457	287,750	-	349,207	
船體保險	290,733	(121,542)	-	169,191	
漁船保險	50,118	(39,932)	-	10,186	
航空保險	7,872	(247)	-	7,6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0,257	(251)	-	20,00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202	(1,137)	-	6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1,724	20,298	-	42,02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383	(191)	-	19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48,042	(21,834)	-	226,20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9,265	(1,131)	-	8,134	
二年強制機車險	68,326	(8,436)	-	59,890	
一年強制機車險	114,577	(9,930)	-	104,647	
一般責任保險	351,513	(25,182)	-	326,331	
專業責任保險	4,265	623	-	4,888	
工程保險	834,314	867,604	-	1,701,918	
保證保險	1,384	(725)	-	659	
信用保險	23	12	-	35	
其他財產保險	27,103	(17,472)	-	9,631	
傷害險	52,435	(34,452)	-	17,983	
商業性地震險	2,202,211	827,664	-	3,029,875	
個人綜合保險	573	565	-	1,138	
商業綜合保險	2	(1)	-	1	
颱風、洪水保險	57,889	66,610	-	124,499	
強制地震險	-	7	-	7	
一年期健康保險	71	(70)	-	1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32	29	-	61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46	44	-	9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27	15	-	42	
合 計	\$5,081,720	\$1,646,637	\$-	\$6,728,35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總額：					
長年期健康保險	\$3	\$(3)	\$-	\$-	
分出：					
長年期健康保險	\$-	\$-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金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64,505)	\$66,906	\$-	\$(597,59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348,293)	(1,360)	-	(349,653)	
強制機車責任險	1,580,710	112,358	-	1,693,06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	(407)	376	-	(3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核能保險	59,405	-	-	59,405	
商業性地震險	581,968	-	-	581,968	註一
颱風、洪水保險	139,876	-	-	139,876	註一
強制地震險	171,516	-	-	171,516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商業性地震險	232,539	-	(12,919)	219,620	註一
颱風、洪水保險	188,351	-	(10,464)	177,887	註一
其 他	225,849	-	-	225,849	註二
合 計	<u>\$2,167,009</u>	<u>\$178,280</u>	<u>\$(23,383)</u>	<u>\$2,321,906</u>	

註一：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收回。

註二：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準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25,526	\$12,145	\$(7,172)	\$130,49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8,070	276	(564)	7,78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44,446	42,806	(32,185)	355,06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593	35	(54)	2,574	
內陸運輸保險	34,011	4,906	-	38,917	
貨物運輸保險	220,629	15,815	-	236,444	
船體保險	28,672	3,215	-	31,887	
漁船保險	57,916	11,462	-	69,378	
航空保險	1,501	582	-	2,08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024,287	122,923	-	1,147,210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683	852	-	3,53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493,015	95,239	-	588,25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8,864	4,336	-	33,200	
一般責任保險	495,997	63,828	-	559,825	
專業責任保險	64,942	11,347	(8,179)	68,110	
工程保險	282,053	72,541	-	354,594	
核能保險	68,891	4,065	-	72,956	
保證保險	21,641	2,645	(2,587)	21,699	
信用保險	453	5	(218)	240	
其他財產保險	111,887	17,898	-	129,785	
傷害險	790,005	114,907	(115,536)	789,376	
商業性地震險	1,852,807	113,453	-	1,966,260	
個人綜合保險	39,996	13,997	-	53,993	
商業綜合保險	5,415	234	-	5,649	
颱風、洪水保險	1,097,685	204,443	-	1,302,128	
強制地震險	420,396	45,633	-	466,029	
一年期健康保險	13,722	4,295	-	18,017	
國外分進業務	14,538	127	(198)	14,467	
合 計	\$7,652,641	\$984,010	\$(166,693)	\$8,469,9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1,007	56.04%	\$107,040	\$44,027	3%	\$5,730	\$9,452	\$(3,037)	\$12,14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710	55.50%	2,058	3	1%	37	308	(69)	27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70,161	66.79%	714,760	787,187	5%	53,508	-	(10,702)	42,806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36	54.50%	183	-	5%	17	27	(9)	35
內陸運輸保險	51,181	68.00%	34,803	4,159	3%	1,535	4,597	(1,226)	4,906
貨物運輸保險	207,197	66.11%	136,978	74,255	5%	10,360	9,408	(3,953)	15,815
船體保險	74,463	75.00%	55,847	53,878	5%	3,723	296	(804)	3,215
漁船保險	104,785	74.99%	78,579	17,988	5%	5,239	9,089	(2,866)	11,462
航空保險	4,587	81.00%	3,716	1,010	7%	321	406	(145)	58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114,836	65.48%	3,349,195	2,665,827	1%	51,149	102,505	(30,731)	122,92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8,712	66.17%	12,382	6,530	1%	187	878	(213)	85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153,033	65.97%	3,399,455	2,949,333	1%	51,531	67,518	(23,810)	95,23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32,755	65.78%	87,326	60,041	1%	1,327	4,093	(1,084)	4,336
一般責任保險(註1)	1,368,460	-	970,978	530,312	1%	13,685	66,100	(15,957)	63,828
專業責任保險	120,458	71.83%	86,526	(5,453)	1%	1,205	12,979	(2,837)	11,347
工程保險	1,340,651	61.23%	820,881	663,259	5%	67,033	23,643	(18,135)	72,541
核能保險	10,163	65.00%	6,606	1,169	50%	-	5,081	(1,016)	4,065
保證保險(註2)	22,948	-	17,449	(5,148)	3%	689	2,617	(661)	2,645
信用保險	43	67.00%	30	(2,200)	3%	1	5	(1)	5
其他財產保險(註3)	264,667	-	175,904	79,689	3%	7,940	14,432	(4,474)	17,898
傷害險(註4)	1,575,612	-	1,114,497	324,121	3%	25,078	118,556	(28,727)	114,907
商業性地震險	600,201	70.76%	424,702	291,632	7%	42,014	99,802	(28,363)	113,453
個人綜合保險	249,395	68.30%	170,337	70,318	1%	2,493	15,003	(3,499)	13,997
商業綜合保險	2,308	65.30%	1,507	21	3%	69	223	(58)	234
颱風、洪水保險	444,048	69.68%	309,413	10,120	7%	31,084	224,470	(51,111)	204,443
強制地震險	58,189	-	-	1,148	-	-	57,041	(11,408)	45,633
一年期健康保險(註5)	38,783	-	28,400	367	3%	1,163	4,206	(1,074)	4,295
國外分進業務(註6)	1,070	-	708	(11,891)	5%	54	105	(32)	127
合計	<u>\$18,223,759</u>		<u>\$12,110,260</u>	<u>\$8,611,702</u>		<u>\$377,172</u>	<u>\$852,840</u>	<u>\$(246,002)</u>	<u>\$984,010</u>

註1：一般責任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係分別依旅行業責任險不低於77%及非旅行業責任險67.3%分別計算。

註2：保證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係分別依履約保證不低於75%及非履約保證71.3%分別計算。

註3：其他財產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係分別依農業保險79.2%及非農業保險66.3%分別計算。

註4：傷害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係分別依個人傷害保險不低於66%及團體傷害保險82%分別計算。提存率係依個人傷害保險1%及團體傷害保險3%分別計算。

註5：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係分別依個人健康保險不低於61%及團體健康保險82%分別計算。

註6：國外分進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係分別依各險種對應之預期損率分別計算後的平均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3.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險別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後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 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 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25,526	\$137,671	\$-	\$(8,965)	\$-	\$1,793	\$(7,172)	\$130,49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8,070	8,346	-	(705)	-	141	(564)	7,78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44,446	387,252	(40,231)	-	-	8,046	(32,185)	355,06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593	2,628	-	(68)	-	14	(54)	2,574
內陸運輸保險	34,011	38,917	-	-	-	-	-	38,917
貨物運輸保險	220,629	236,444	-	-	-	-	-	236,444
船體保險	28,672	31,887	-	-	-	-	-	31,887
漁船保險	57,916	69,378	-	-	-	-	-	69,378
航空保險	1,501	2,083	-	-	-	-	-	2,08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024,287	1,147,210	-	-	-	-	-	1,147,210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683	3,535	-	-	-	-	-	3,53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493,015	588,254	-	-	-	-	-	588,25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8,864	33,200	-	-	-	-	-	33,200
一般責任保險	495,997	559,825	-	-	-	-	-	559,825
專業責任保險	64,942	76,289	-	(10,224)	-	2,045	(8,179)	68,110
工程保險	282,053	354,594	-	-	-	-	-	354,594
核能保險	68,891	72,956	-	-	-	-	-	72,956
保證保險	21,641	24,286	-	(3,234)	-	647	(2,587)	21,699
信用保險	453	458	-	(272)	-	54	(218)	240
其他財產保險	111,887	129,785	-	-	-	-	-	129,785
傷害險	790,005	904,912	-	(144,420)	-	28,884	(115,536)	789,376
商業性地震險	1,852,807	1,966,260	-	-	-	-	-	1,966,260
個人綜合保險	39,996	53,993	-	-	-	-	-	53,993
商業綜合保險	5,415	5,649	-	-	-	-	-	5,649
颱風、洪水保險	1,097,685	1,302,128	-	-	-	-	-	1,302,128
強制地震險	420,396	466,029	-	-	-	-	-	466,029
一年期健康保險	13,722	18,017	-	-	-	-	-	18,017
國外分進業務	14,538	14,665	(173)	(75)	-	50	(198)	14,467
合計	\$7,652,641	\$8,636,651	\$(40,404)	\$(167,963)	\$-	\$41,674	\$(166,693)	\$8,469,9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等	109/7/1~118/12/31	1.17%~2.73%	\$11,581	
其他設備	公務車及印表機等	110/8/1~118/2/28	1.92%~2.44%	14,182	
合 計				<u>\$25,76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收款		\$378	
存入保證金		14,23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86,451	
合 計		<hr/> \$201,063 <hr/>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0,570	\$-	\$-	\$190,570	二十四分之一	\$(437)	\$191,00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2)	(2)	(39)	(5)	另法	(3,715)	3,710	註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14,173	(1)	1,551,425	962,747	二十四分之一	(107,414)	1,070,16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另法	(336)	336	註1
內陸運輸保險	66,636	-	14,740	51,896	最近二個月	715	51,181	
貨物運輸保險	516,266	1,957	309,721	208,502	最近二個月	1,305	207,197	
船體保險	616,668	115	525,394	91,389	二十四分之一	16,926	74,463	
漁船保險	219,235	167	109,128	110,274	二十四分之一	5,489	104,785	
航空保險	16,235	-	16,361	(126)	二十四分之一	(4,713)	4,58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329,970	-	152,930	5,177,040	二十四分之一	62,204	5,114,83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7,884	-	34	17,850	二十四分之一	(862)	18,71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311,337	-	83,546	5,227,791	二十四分之一	74,758	5,153,03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27,133	-	142	126,991	二十四分之一	(5,764)	132,7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116,151	255,441	441,363	930,229	另法	(7,024)	937,253	註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9,708	46,010	15,650	60,068	另法	(1,627)	61,695	註3
二年強制機車險	227,133	82,654	106,985	202,802	另法	(13,785)	216,587	註3
一年強制機車險	456,780	121,824	196,226	382,378	另法	(3,838)	386,216	註3
一般責任保險	1,565,839	2,302	137,540	1,430,601	二十四分之一	67,486	1,363,115	
專業責任保險	219,026	227	68,781	150,472	二十四分之一	30,014	120,458	
工程保險	4,502,991	83	2,787,420	1,715,654	生效未滿期	375,003	1,340,651	
核能保險	-	10,415	-	10,415	另法	252	10,163	註4
保證保險	18,977	2,896	1,656	20,217	生效未滿期	(2,732)	22,949	
信用保險	885	-	841	44	另法	1	43	註2
其他財產保險	287,380	5,152	26,328	266,204	二十四分之一	1,537	264,667	
傷害險	1,510,476	8,427	15,568	1,503,335	二十四分之一	(56,881)	1,560,216	
商業性地震險	1,226,480	12,445	638,508	600,417	二十四分之一	216	600,201	
個人綜合保險	291,146	-	33,591	257,555	二十四分之一	8,160	249,395	
商業綜合保險	2,400	-	-	2,400	二十四分之一	92	2,308	
颱風、洪水保險	905,078	-	466,408	438,670	二十四分之一	(5,378)	444,048	
強制地震險	400,003	58,911	400,003	58,911	二十四分之一	722	58,189	
一年期健康保險	40,305	-	247	40,058	二十四分之一	1,275	38,78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486	1,531	159	1,858	另法	484	1,374	註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899	1,155	336	1,718	另法	230	1,488	註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318	1,591	127	1,782	另法	525	1,257	註3
國外分進業務	-	(117)	-	(117)	二十四分之一	(1,187)	1,070	
合計	\$27,728,526	\$613,183	\$8,101,119	\$20,240,590		\$431,701	\$19,808,889	

註1：長期火災保險係依據經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852363214號函修正核定之係數表規定提存。

註2：信用保險係依據貸款信用保險提存係數表規定提存。

註3：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責任保險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存。

註4：核能保險係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函之規定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各項債券息		\$409,138	
銀行存款息		227,250	
其 他		93	
合 計		<u>\$636,48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交易損益	\$230,769	
	評價損益	(117,059)	
	股息紅利	275,828	
債務工具	利息收入	2,375	
	評價損益	13	
衍生工具	交易損益	(7,217)	
	評價損益	48,703	
合 計		<u>\$433,41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u><u>\$50,346</u></u>	股息紅利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公司債(損)益	<u><u>\$(14,781)</u></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174,218)	
其 他		(19,472)	
合 計		<u> </u> <u> </u> \$(193,69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收入	\$76,794	
出售利益	30,464	
合 計	<u>\$107,25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國內債券	\$1,145	\$-	
國外債券	-	2	
其他金融資產	-	197	
合 計	<u>\$1,145</u>	<u>\$199</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60,85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0	
合 計	<u>\$60,866</u>	
成 本：		
安定基金支出	\$52,799	
兌換損失－非投資	103,394	
利息支出	908	
其 他	8,018	
合 計	<u>\$165,119</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險 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4,489	\$-	\$-	\$44,48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3	-	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56,624	46	170,882	385,788	
內陸運輸保險	7,484	-	3,841	3,643	
貨物運輸保險	123,281	(16)	61,149	62,116	
船體保險	45,259	(3)	21,703	23,553	
漁船保險	85,228	-	37,919	47,309	
航空保險	7,675	-	5,931	1,74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588,492	-	72,663	2,515,82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6,136	-	(88)	6,22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752,115	-	41,094	2,711,02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83,211	-	246	82,96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62,132	251,763	396,625	517,27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7,477	46,041	16,359	57,159	
二年強制機車險	133,900	72,783	79,261	127,422	
一年強制機車險	286,969	138,527	170,876	254,620	
一般責任保險	427,069	1,403	20,670	407,802	
專業責任保險	10,491	-	1,449	9,042	
工程保險	395,369	501	108,935	286,935	
核能保險	-	1,009	-	1,009	
保證保險	5,699	(0)	(30)	5,729	
信用保險	(2,192)	-	-	(2,192)	
其他財產保險	109,337	8,257	203	117,391	
傷害險	437,757	2,137	15,743	424,151	
商業性地震險	2,255,569	-	1,702,716	552,853	
個人綜合保險	74,412	-	8,540	65,872	
商業綜合保險	62	-	-	62	
颱風、洪水保險	172,018	-	24,806	147,212	
強制地震險	2,500	1,299	2,500	1,299	
一年期健康保險	3,260	-	3,117	14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61	320	37	344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32	804	19	81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7	851	4	854	
國外分進業務	-	102,958	-	102,958	
合 計	\$11,301,923	\$628,683	\$2,967,170	\$8,963,4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承保佣金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31,09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2,834	
	內陸運輸保險	6,464	
	貨物運輸保險	37,453	
	船體保險	3,574	
	漁船保險	17,01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888,92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2,21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792,40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4,506	
	一般責任保險	171,856	
	專業責任保險	21,821	
	工程保險	171,822	
	保證保險	1,389	
	信用保險	88	
	其他財產保險	3,056	
	傷害險	211,825	
	商業性地震險	52,158	
	個人綜合保險	46,830	
	商業綜合保險	374	
	颱風、洪水保險	42,486	
	一年期健康保險	3,407	
	小 計	<u>2,633,610</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再保佣金支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4	
	貨物運輸保險	(0)	
	船體保險	20	
	漁船保險	2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0	
	一般責任保險	2	
	工程保險	5	
	商業性地震險	1,369	
	颱風、洪水保險	0	
	國外分進業務	7	
	小 計	<u>1,59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支出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77,22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973	
	二年強制機車險	19,506	
	一年強制機車險	66,049	
	強制地震險	23,18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1年期)	4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2年期)	71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3年期)	16	
	小 計	287,067	
	合 計	\$2,922,27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01,136	
郵 電 費		207,178	
廣 告 費		288,731	
稅 捐		679,134	
其他費用		1,018,625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3,694,80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40,717	
郵 電 費		23,661	
廣 告 費		29,633	
其他費用		58,713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452,72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6,332	
其他什項收入		8,666	
合 計		<u>\$24,99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說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質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 榮 煌



會 計 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等事項。
- (二) 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購 置

資產名稱	購置年月	交易價格	交易對象	取得目的
無				

處 分

資產名稱	處分年月	帳面價值	出售價格	交易對象	處分目的
不動產	114年11月	\$94,492	\$111,000	李 O 吟	活化資產

- (三)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最近五年度之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並無重大改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何英蘭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英蘭	37,452	37,452	8,127	8,127	76,877	76,877	28,528	0	28,528	0	150,984	3.89%	150,984	3.8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世賢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資深副總經理	李思怡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註二)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彭峙衡															
副總經理	程偉超															
副總經理	薛寓承(註三)															
副總經理	彭偉文(註四)															
副總經理	楊岳蒼(註五)															

註一：本表所列之「員工酬勞」為114年度分派113年度獲利之金額。

註二：杜昆益資深副總經理114/03/01起退休，僅揭露114/02/28前所得。

註三：薛寓承114/03/01就任副總經理。

註四：彭偉文114/03/01就任副總經理。

註五：楊岳蒼114/03/01就任副總經理。

註六：本表所列副總經理酬金指該人員全年度總所得，包含就任副總經理前之所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獻堂、曾國輝、王太宇、楊俊彥、王昱昇、薛寓承、楊岳蒼	林獻堂、曾國輝、王太宇、楊俊彥、王昱昇、薛寓承、楊岳蒼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世賢、李思怡、羅國峯、彭峙衡、程偉超、彭偉文	蔡世賢、李思怡、羅國峯、彭峙衡、程偉超、彭偉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崇文、劉定青、杜昆益	劉崇文、劉定青、杜昆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何英蘭	何英蘭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6	16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英蘭	0	39,646	39,646	39,646	1.02%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蔡世賢					
	資深副總經理	李思怡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程偉超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薛寓承					
	副總經理	彭偉文					
	副總經理	楊岳蒼					
	副總經理	彭峙衡					
	協理	高瑞澤					
	協理	吳宇隆					
	經理人	莊培均					
	經理人	劉孝崇					
	會計主管	曾雅芳					
	經理人	韓國鉉					
	經理人	陳俊傑					
	經理人	黃柏堅					
	經理人	王鼎傑					
	經理人	劉志堅					
	經理人	盧炎隆					
	經理人	李昫軒					
	經理人	陳肇雄					
	經理人	王安凱					
經理人	張美瑤						
經理人	柳佳毓						
經理人	汪慧貞						
經理人	楊智羽						
經理人	張志同						
經理人	王淳鵠						
經理人	蔡明峰						
經理人	江世盟						

(五)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定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補助員工旅遊，另員工有結婚、傷病住院、死亡情事時則配合公司致贈禮金、慰問金、奠儀等。員工子女就學另給予教育補助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員工在職進修，符合公司獎勵辦法所訂條件，每學期另給予就學補助金。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摘要如下；依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針對經理人部分，不定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 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至 45 個月基數，因執行職務而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其他重要協定：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對各單位資訊安全作業之協調與對外之溝通，依據「資訊安全政策」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及研議。

資安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報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藉由第三方稽核持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的有效性及其落實執行管理制度。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衡量及參酌單位需求，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A.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 a.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確認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 b. 各單位建立資訊資產清單，執行風險評鑑作業，針對高於可接受水準之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以有效降低風險，並持續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c. 所有員工、約聘雇人員及協力廠商，凡其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工作等，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d. 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演練，並配合業務發展與組織現況持續調整更新。
- e. 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使本公司業務得以永續經營。
- f. 會員資料及投保資訊視同本公司業務機密，處理或利用機密資訊之人員，須依據所賦予之權限，不得逾越。
- g. 本公司全體人員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主管人員督導資訊安全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認知及遵法概念。
- h. 資訊安全是全體人員共同之責任，藉由不斷地檢討改進，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更臻完善。

B. 資訊安全目標

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客戶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 a.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以確保其正確完整。
- b. 建立專責之資訊安全組織，負責制訂、推動、實施、評估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 c.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d. 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 e. 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 f.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資訊安全目標依規劃之期間進行量測以確認有效性，且於管理階層審查會議時審議裁定，每年至少進行檢討或修訂一次。

C. 審查

本政策至少每年納入管理審查會議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A. 外寄郵件自動審核系統(MAIL AUDIT)：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外寄郵件內容且建立機敏資料加密機制，避免相關機敏資料被誤傳或客戶遭第三人竊取郵件後進行不當利用損及客戶權益。
- B. 公司內部個人電腦USB裝置及光碟管控：利用管制隨身碟、記憶卡等存取權限與光碟機燒錄功能管制，避免個人電腦遭入侵時重要業務資料或客戶機敏資料被攜出。
- C. 主動式入侵防護系統(IPS)：利用在公司內部建立第二道IPS設備來強化阻絕外部惡意的入侵攻擊行為，保護公司內部主機、網路及個人電腦不因入侵導致重要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竊取。
- D. 對外網路防護(HiNet資安艦隊)：HiNet DDoS進階防護可避免公司網路遭有心人士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來癱瘓客戶服務。
- E. 電腦上網管理：進行網頁類型管制。例如：不得任意開啟色情、遊戲、雲端空間及社交網站等相關網站。避免電腦遭植入殭屍病毒、木馬蠕蟲病毒。

- F. 伺服器主機管理：區分為DMZ區(Demilitarized Zone，非軍事區)、OA區(一般工作區)及SERVER FRAM區(伺服器主機群區)。並採用二道防火牆管制，落實分區權限管制，避免未授權使用。
- G.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F-ISAC提供之資安通報、情資研判分析、資安資訊分享、協處資安諮詢與評估、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協助資安事件應變處理、金融機構資安演練、協助資安規範評估與建議等9大服務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量。
- H.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建置：保護網站免受駭客SQL Injection、惡意程式等攻擊。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階層審查會議(內容說明包含過往管理審查結論的追蹤及處理狀態、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之回饋、利害相關團體的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進之各項建議等)。
- B. 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全體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C. 公司積極落實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計畫，並就資安演練(如:核心資訊系統居家辦公演練、病毒爆發及惡意程式入侵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個資外洩啟動資安防護演練等)過程中各項紀錄，彙整演練結果報告，執行結果分析以檢討是否資安系統有需要改進之處，以確保組織具備足夠能力去應對關鍵業務因重大故障或災害影響而導致機房與重要資訊系統停止運作的風險，並保障所有客戶的個資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未因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公司為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而影響及危害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的正常營運，針對網路存取管理、電子郵件發送行為、社群媒體、行動應用程式及物聯網設備等管理機制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以提高風險控管能力並透過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強化資安風險意識。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稱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總經理	何英蘭	何英蘭
稽核主管	曾國輝	曾國輝
簽證精算人員	彭峙衡	彭峙衡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114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編號	賠款支出	再保攤回金額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0011FBCNO114Y01	91,560	86,982	(4,578)
火險	0011FBCNO114Y02	30,567	-	(30,567)
火險	0011FBCNO114Y03	112,145	27,511	(84,634)
火險	0011FBCNO114Y04	21,363	18,692	(2,671)
火險	0012FBCNO114Y05	24,198	-	(24,198)
火險	0013FBCNO114Y06	729,772	661,078	(68,694)
火險	0013FBCNO114Y07	101,680	66,330	(35,350)
火險	0013FBCNO114Y08	354,585	289,470	(65,115)
火險	0013FBCNO114Y09	27,945	5,310	(22,635)
火險	0013FBCNO114Y10	25,982	-	(25,982)
火險	0013FBCNO114Y11	23,180	-	(23,180)
火險	0013FBCNO114Y12	37,965	6,834	(31,131)
火險	0013FBCNO114Y13	25,706	21,326	(4,380)
火險	0013FBCNO114Y14	107,288	-	(107,288)
火險	0013FBCNO114Y15	27,713	9,781	(17,932)
火險	0013FBCNO114Y16	20,011	16,603	(3,408)
火險	0013FBCNO114Y17	20,000	-	(20,000)
火險	0014FBCNO114Y18	45,000	45,000	-
火險	0014FBCNO114Y19	22,800	12,480	(10,320)
火險	0014FBCNO114Y20	750,000	700,000	(50,000)
火險	0014FBCNO114Y21	44,822	-	(44,822)
火險	0014FBCNO114Y22	56,343	-	(56,343)
新種險	0010ADCNO114Y23	20,000	20,000	-
新種險	0013EACNO114Y24	20,498	5,125	(15,373)
新種險	0013EECNO114Y25	25,784	6,446	(19,338)
新種險	0013EPCNO114Y26	33,317	8,329	(24,988)
水險	0010MHCNO114Y27	31,809	14,822	(16,987)
水險	0013MFCNO114Y28	29,161	8,748	(20,413)
水險	0014MMCNO114Y29	46,605	37,284	(9,321)

113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編號	賠款支出	再保攤回金額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0012FBCNO113Y01	21,002	-	(21,002)
火險	0011FBCNO113Y02	227,182	215,822	(11,360)
火險	0009FBCNO113Y03	32,189	16,305	(15,884)
火險	0010FBCNO113Y04	29,385	7,346	(22,039)
火險	0013FBCNO113Y05	733,023	662,946	(70,077)
火險	0013FBCNO113Y06	21,000	3,600	(17,400)
火險	0011FBCNO113Y07	29,466	7,367	(22,099)
火險	0009FBCNO113Y08	56,840	56,840	-
火險	0013FBCNO113Y09	28,500	13,000	(15,500)
火險	0012FBCNO113Y10	44,827	-	(44,827)
火險	0013FBCNO113Y11	52,500	17,150	(35,350)
火險	0013FBCNO113Y12	25,500	4,782	(20,718)
新種險	0013ECCNO113Y13	20,933	20,933	-
新種險	0012ECCNO113Y14	39,225	37,250	(1,975)
新種險	0013EACNO113Y15	70,265	52,699	(17,566)
新種險	0011A3CNO113Y16	21,005	14,703	(6,302)
水險	0012MFCNO113Y17	22,119	6,636	(15,483)
水險	0012MFCNO113Y18	28,120	8,436	(19,684)

112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編號	賠款支出	再保攤回金額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0009FBCNO112Y01	21,882	10,029	(11,853)
火險	0009FBCNO112Y02	874,138	731,072	(143,066)
火險	0009FBCNO112Y03	104,775	104,775	-
火險	0009FBCNO112Y04	50,000	19,132	(30,868)
火險	0010FBCNO112Y05	41,990	12,023	(29,967)
火險	0010FBCNO112Y06	69,051	51,788	(17,263)
火險	0010FBCNO112Y07	36,896	9,224	(27,672)
火險	0011FBCNO112Y08	38,714	25,449	(13,265)
火險	0011FBCNO112Y09	135,106	33,777	(101,329)
火險	0011FBCNO112Y10	28,907	7,227	(21,680)
火險	0011FBCNO112Y11	137,755	130,867	(6,888)
火險	0011FBCNO112Y12	41,986	10,496	(31,490)
火險	0012FBCNO112Y13	48,000	-	(48,000)
火險	0012FBCNO112Y14	520,642	320,642	(200,000)
水險	0012MMCNO112Y15	25,298	1,265	(24,033)
新種險	0012EMCNO112Y16	73,017	73,017	-
新種險	0011ECCNO112Y17	40,721	34,477	(6,244)
新種險	0011EACNO112Y18	40,592	11,930	(28,662)
新種險	0011ECCNO112Y19	46,686	39,527	(7,159)
新種險	0012ECCNO112Y20	386,707	327,412	(59,295)
新種險	0012ECCNO112Y21	40,085	38,067	(2,018)
新種險	0012ECCNO112Y22	74,823	71,055	(3,768)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
Swiss Re Asia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中華信評	AA-
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S&P	A

十、信用評等資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公司	114 年 11 月	twAA+/穩定
標準普爾	114 年 11 月	A/Stable
A.M. Best	114 年 4 月	A/a+/Stable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最 高	最 低	122.00	108.00
每股市價	最 低		94.10	64.30
	平 均		107.34	90.14
	分 配 前		65.65	60.88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註 1)	53.73
	加權平均股數		315,963,300	315,963,30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12.28	10.47
	現 金 股 利		(註 1)	7.15
每股股利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1)	-
	本益比		8.81	8.61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註 1)	12.6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7.93%

註 1：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4 年 12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923	1,064,843	0.34%
1,000 ~ 5,000	8,929	18,431,096	5.83%
5,001 ~ 10,000	1,499	11,717,119	3.71%
10,001 ~ 15,000	478	6,039,828	1.91%
15,001 ~ 20,000	324	5,968,763	1.89%
20,001 ~ 30,000	308	7,787,266	2.46%
30,001 ~ 40,000	145	5,176,466	1.63%
40,001 ~ 50,000	101	4,665,193	1.48%
50,001 ~ 100,000	177	12,671,453	4.01%
100,001 ~ 200,000	98	13,886,482	4.40%
200,001 ~ 400,000	44	12,086,532	3.83%
400,001 ~ 600,000	26	12,546,118	3.98%
600,001 ~ 800,000	16	11,402,760	3.61%
800,001 ~ 1,000,000	10	8,866,070	2.80%
1,000,001 以上	43	183,653,311	58.12%
合 計	18,121	315,963,300	100.00%

(二)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	-	-	-
副董事長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	-	-	-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	-	-	-
董事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	-	-	-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	-	-	-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	-	-	-
董事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	-	-	-
董事	何英蘭	(7,000)	-	-	-
大股東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
獨立董事	周賢財	-	-	-	-
獨立董事	嚴長壽	-	-	-	-
獨立董事	王瑞瑜	-	-	-	-
總經理	何英蘭	(7,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蔡世賢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解任日期:114/03/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思怡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	-	-	-
副總經理	曾國輝	-	-	-	-
副總經理	林獻堂	-	-	-	-
副總經理	楊慶文 (解任日期:114/03/01)	-	-	-	-
副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王太宇	-	-	-	-
副總經理	王昱昇	-	-	-	-
副總經理	薛寓承	-	-	-	-
副總經理	彭偉文	-	-	-	-
副總經理	楊岳蒼	-	-	-	-
副總經理	楊俊彥	-	-	-	-
副總經理	程偉超	-	-	-	-
副總經理	彭峙衡	-	-	-	-
協理	高瑞澤	-	-	-	-
協理	吳宇隆	1,023	-	1,000	-
協理	柯志忠 (解任日期:114/03/01)	-	-	-	-
經理	黃柏堅	-	-	-	-
經理	陳俊傑	-	-	-	-
經理	李昀軒	-	-	-	-
經理	劉孝崇	-	-	-	-
經理	張志同	-	-	-	-
經理	陳肇雄	-	-	-	-
經理	韓國鉉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楊智羽	-	-	-	-
經理	柳佳毓	-	-	-	-
經理	盧炎隆	-	-	-	-
經理	劉志堅	-	-	-	-
經理	蔡孟璋 (解任日期:114/09/01)	-	-	-	-
經理	汪慧貞	-	-	-	-
經理	王安凱	(1,000)	-	-	-
經理	張美瑤	-	-	-	-
經理	蕭淑真 (解任日期:114/11/08)	-	-	-	-
經理	江世盟	-	-	-	-
經理	王淳鵠	-	-	-	-
經理	蔡明峰	-	-	-	-
經理	莊培均	-	-	-	-
經理	王鼎傑	-	-	-	-
經理 (會計部主管)	曾雅芳	-	-	-	-

註1：係填列公司內部職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四)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66,660	10,852,136	11,549,324	14,896,632	12,826,413
應收款項		1,945,038	1,598,331	2,192,574	2,250,214	3,237,75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9,561,027	21,811,610	23,643,530	25,007,698	30,930,3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8,246,645	7,530,740	7,368,012	10,123,560	13,111,609
不動產及設備		1,308,644	1,146,939	1,166,760	1,166,795	1,064,203
使用權資產		34,393	33,204	16,157	32,633	25,194
無形資產		27,455	22,846	19,169	25,970	48,358
其他資產		995,618	1,008,880	1,073,232	1,104,462	1,183,440
資產總額		43,885,480	44,004,686	47,028,758	54,607,964	62,427,350
應付款項		2,894,222	2,691,211	3,099,150	3,688,499	5,859,329
各項金融負債		-	249,174	30,933	108,915	80,758
租賃負債		34,924	33,836	16,570	33,155	25,76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067,097	25,503,894	25,594,328	30,725,011	34,961,283
負債準備		119,280	47,837	51,076	19,367	-
其他負債		512,725	448,779	717,872	796,944	756,928
負 債	分配前	28,628,248	28,974,731	29,509,929	35,371,891	41,684,061
總 額	分配後	29,639,331	29,777,278	31,086,586	37,631,029	(註 2)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資本公積		64,800	64,800	64,800	64,839	64,839
保 留	分配前	10,337,062	11,370,341	13,478,445	15,235,095	16,879,617
盈 餘	分配後	9,325,979	10,567,794	11,901,788	12,975,957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1,695,737	435,181	815,951	776,506	639,200
權 益	分配前	15,257,232	15,029,955	17,518,829	19,236,073	20,743,289
總 額	分配後	14,246,149	14,227,408	15,942,172	16,976,935	(註 2)

註 1： 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8,464,057	18,930,606	19,938,669	20,853,743	21,561,953
營業成本	(12,140,278)	(12,705,404)	(12,723,662)	(12,942,922)	(12,776,723)
營業費用	(3,659,019)	(3,764,558)	(3,700,296)	(3,908,079)	(4,097,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77)	13,172	7,986	5,876	24,998
稅前(損)益	2,654,983	2,473,816	3,522,697	4,008,618	4,712,750
稅後(損)益	2,253,993	2,003,570	2,914,183	3,309,280	3,878,668
其他綜合損益	395,667	(1,219,764)	377,238	(15,418)	(112,314)
每股盈餘(元)	7.13	6.34	9.22	10.47	12.28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36%	3.08%	7.58%	9.07%	5.48%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0.17%	6.35%	15.60%	-16.63%	8.82%
	自留保費變動率	10.40%	5.83%	3.06%	4.79%	0.86%
	淨值比率	34.77%	34.16%	37.25%	35.23%	33.23%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5.41%	4.56%	6.40%	6.51%	6.63%
	權益報酬率	15.83%	13.23%	17.91%	18.01%	19.4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17%	1.54%	2.05%	2.57%	2.18%
	投資報酬率	2.91%	1.42%	1.88%	2.35%	1.97%
	自留綜合率	88.95%	90.24%	84.89%	83.31%	80.22%
	自留費用率	35.30%	34.75%	32.31%	31.72%	32.0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65%	55.49%	52.58%	51.59%	48.13%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15.08%	123.64%	109.31%	104.33%	97.58%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47.34%	153.78%	141.39%	139.98%	136.6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64%	1.26%	1.33%	1.72%	2.05%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64.30%	169.69%	146.10%	159.73%	168.54%
	權益變動率	15.38%	-1.49%	16.56%	9.80%	7.84%
	費用率	29.16%	29.16%	26.32%	25.27%	24.7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說明：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者分析如下：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增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直接已付賠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增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4) 權益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x 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6,413	14,896,632	(2,070,219)	(13.90)
應收款項	3,237,752	2,250,214	987,538	43.8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0,930,381	25,007,698	5,922,683	23.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111,609	10,123,560	2,988,049	29.52
不動產及設備	1,064,203	1,166,795	(102,592)	(8.79)
使用權資產	25,194	32,633	(7,439)	(22.80)
無形資產	48,358	25,970	22,388	86.21
其他資產	1,183,440	1,104,462	78,978	7.15
資產總額	62,427,350	54,607,964	7,819,386	14.32
應付款項	5,859,329	3,688,499	2,170,830	58.85
各項金融負債	80,758	108,915	(28,157)	(25.85)
租賃負債	25,763	33,155	(7,392)	(22.3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4,961,283	30,725,011	4,236,272	13.79
負債準備	-	19,367	(19,367)	(100.00)
其他負債	756,928	796,944	(40,016)	(5.02)
負債總額	41,684,061	35,371,891	6,312,170	17.85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	-
資本公積	64,839	64,839	-	-
保留盈餘	16,879,617	15,235,095	1,644,522	10.79
權益其他項目	639,200	776,506	(137,306)	(17.68)
權益總額	20,743,289	19,236,073	(1,507,216)	7.84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主係本期因業績成長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主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及台股市場熱絡，整體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主係本期業務成長及天災險種估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準備金增加所致。
- (4) 無形資產：主係本期從預付購置設備款移轉至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 (5) 應付款項：主係本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 (6) 各項金融負債：主係本期衍生工具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7) 負債準備：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561,953	20,853,743	708,210	3.40
營業成本	(12,776,723)	(12,942,922)	166,199	(1.28)
營業費用	(4,097,478)	(3,908,079)	(189,399)	4.85
營業利益	4,687,752	4,002,742	685,010	1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98	5,876	19,122	325.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2,750	4,008,618	704,132	17.57
所得稅	(834,082)	(699,338)	(134,744)	19.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878,668	3,309,280	569,388	17.21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1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主係本年度營業狀況良好，整體業績提升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及稅後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4.01.01~ 114.12.31	2,380	3,600	5,980	非審計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資本適足率核閱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安定基金提撥核閱及專案諮詢服務。
	黃建澤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115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 (繼續)委任		V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昱欣、郭柏如
委任之日期	自115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徐榮煌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2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45840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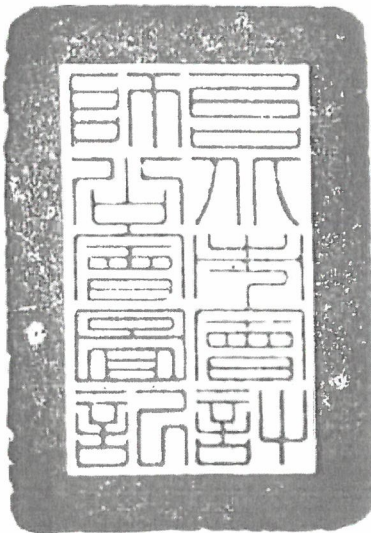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